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特登工廠許可申請程序操作及 水污染防治法重點說明

業者宣導版

環保署水質保護處

109年3月



大綱

- 01 因應工輔法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原則
- 02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規定
- 03 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許可申請操作說明



1.

因應工輔法之許可申請、審查 程序原則

水污許可申請處理原則

➤環署督字第1090012049號書函會議紀錄附件下達

◆水污許可申請應依「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展延處理原則」所定程序辦理：

■與現行規定不符者，依處理原則辦理

■其他處理原則未規定者，仍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許可申請程序依下列對象區分

曾補辦臨時登記
(簡稱臨登)工廠

未曾補辦臨登
(簡稱未登記)工廠

低污染工廠

許可尚未屆期
+109/6/3 前 已
申請轉換特登

無許可或許可
已逾期失效

非屬低污染工廠

許可尚未屆期
+109/6/3 前 已
申請轉換特登

無許可或許可
已逾期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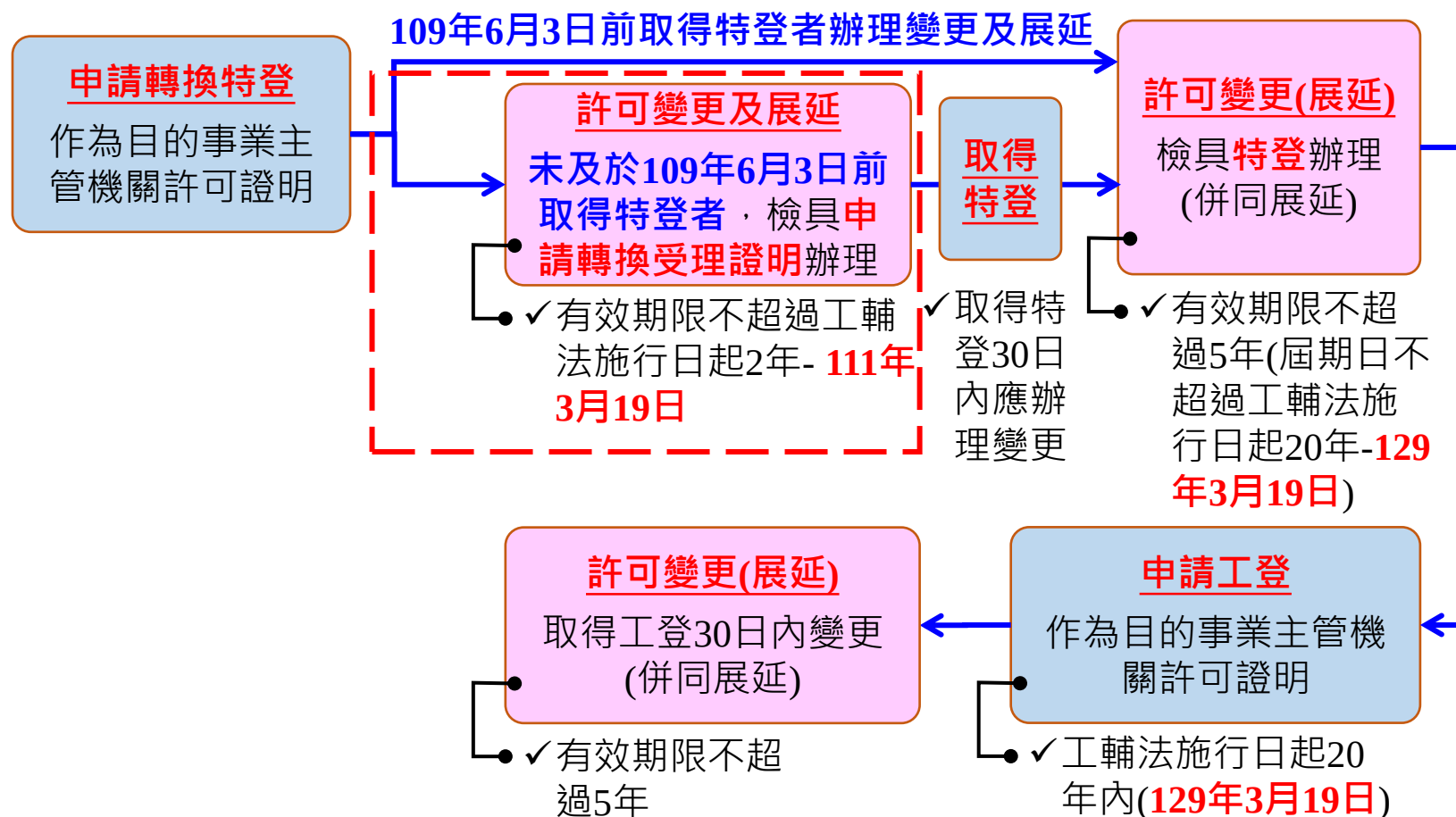
已設置處
理設施具
足夠處理
功能

已設置處
理設施未
具足夠處
理功能

未設置處
理設施

臨登低污染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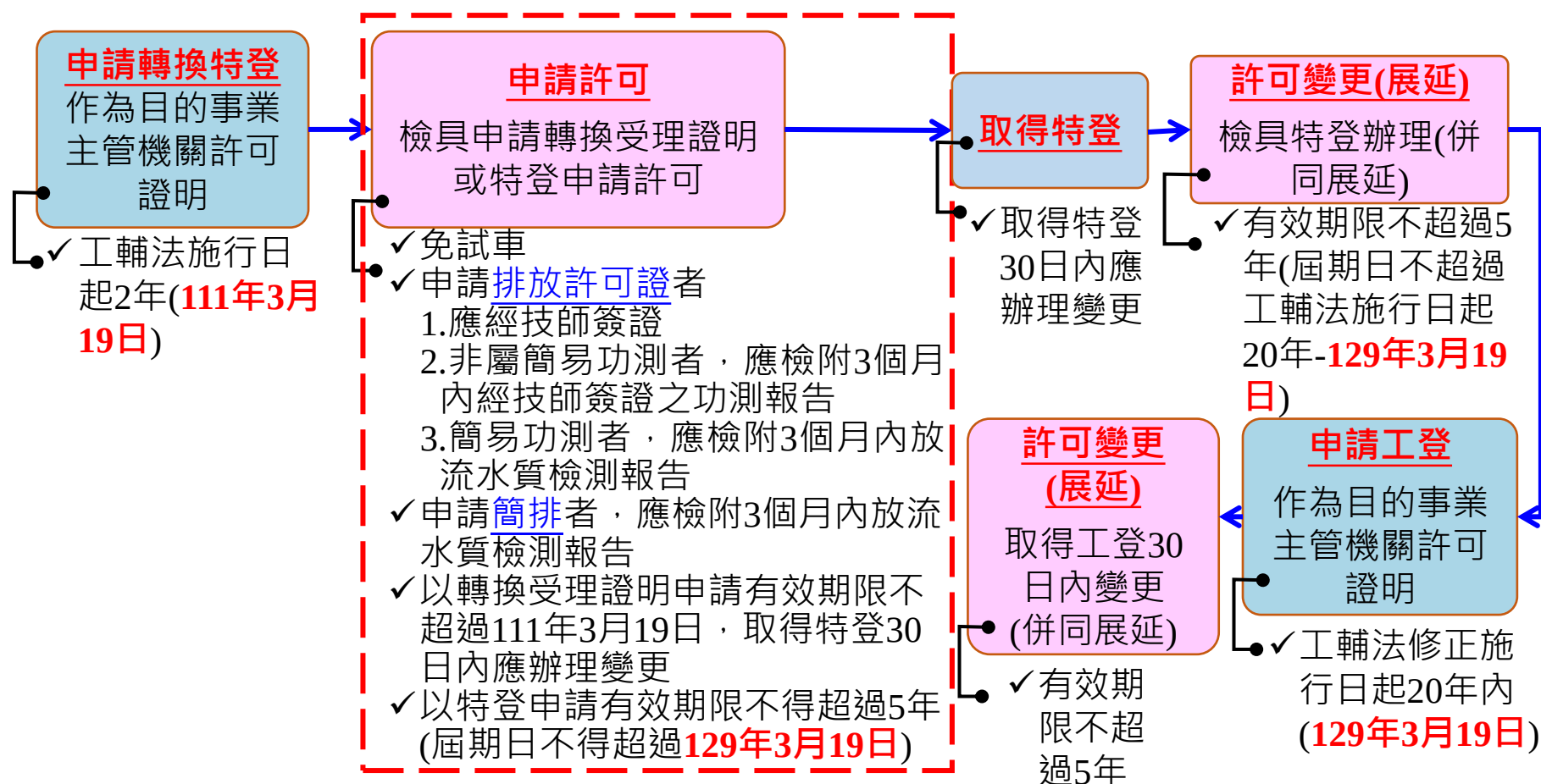
➤ 水污許可尚未屆期+109/6/3前已申請轉換特登者



臨登低污染工廠

➤未取得水污許可或許可逾期失效者(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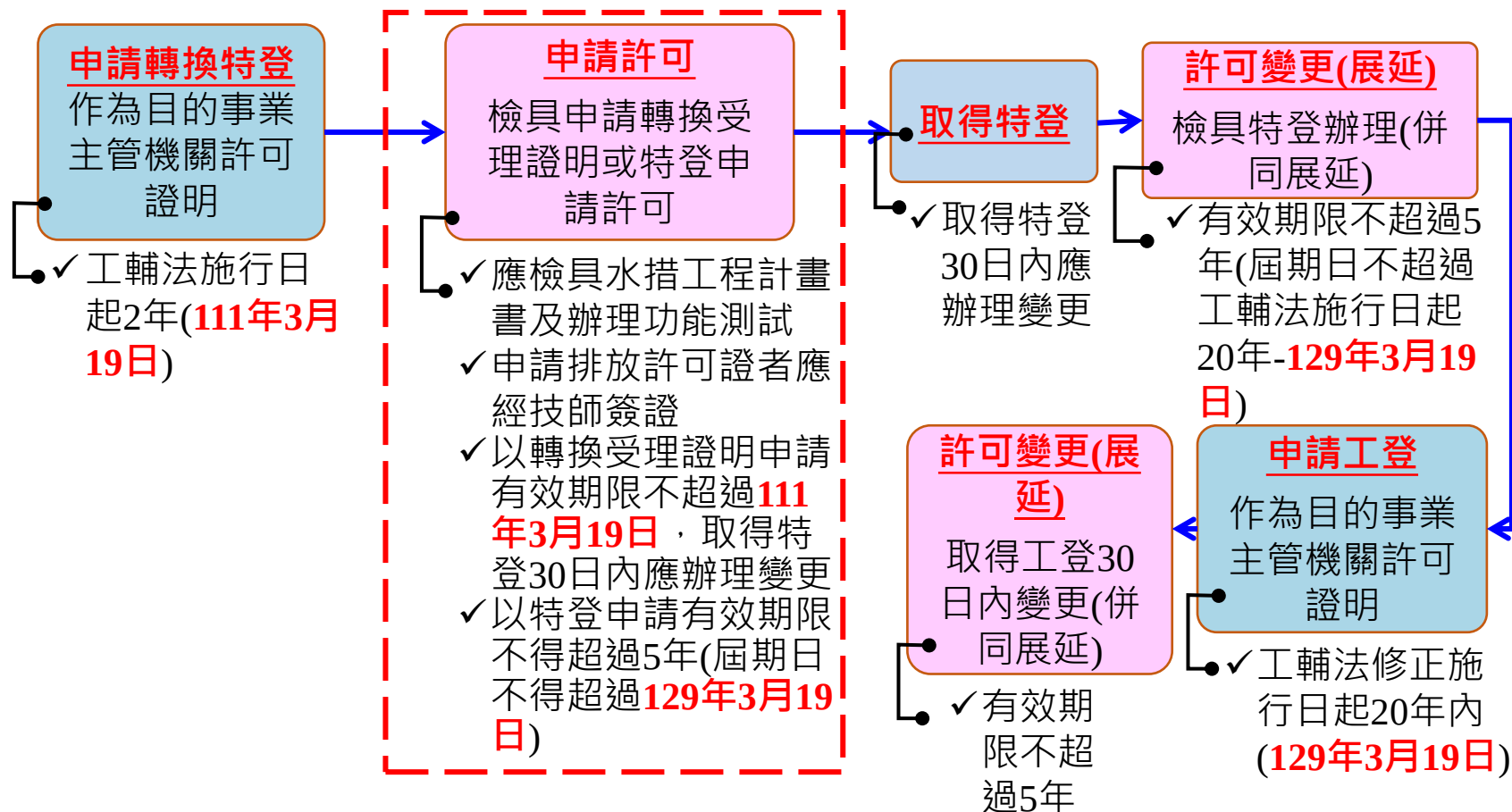
◆已設置處理設施具足夠處理功能



臨登低污染工廠

➤未取得水污許可或許可逾期失效者(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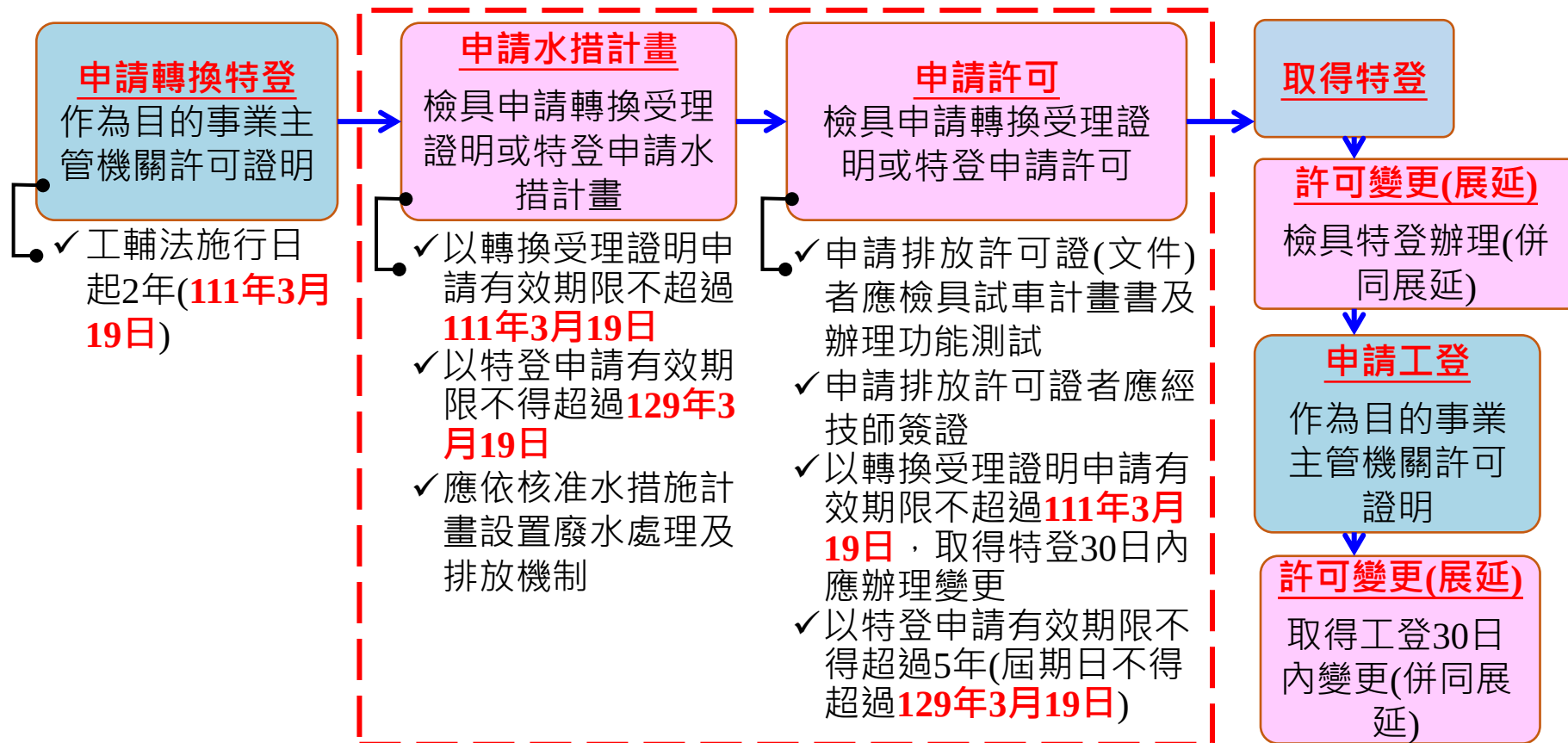
◆已設置處理設施未具足夠處理功能



臨登低污染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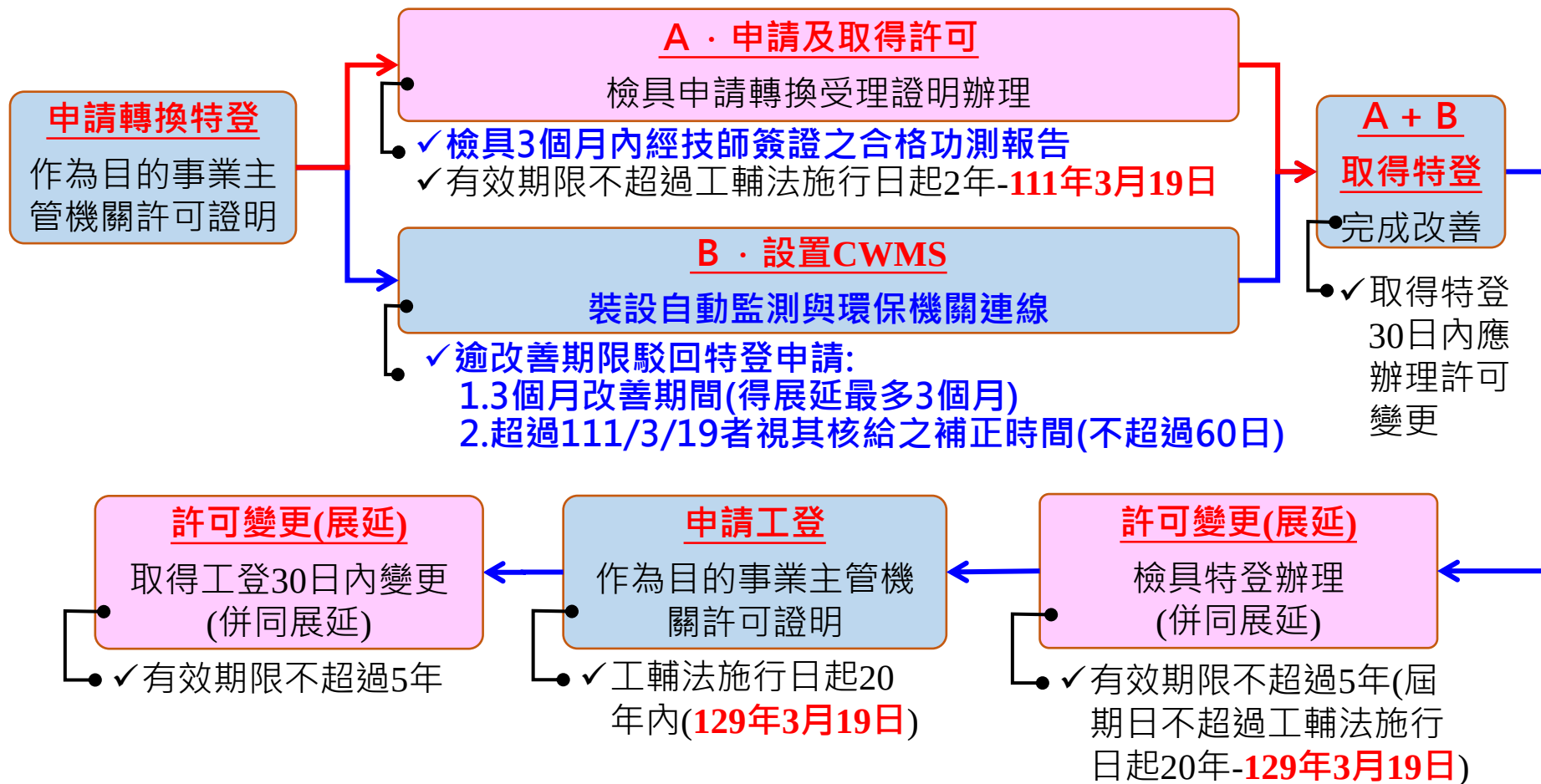
➤ 未取得水污許可或許可逾期失效者(3)

◆ 未設置處理設施



臨登非屬低污染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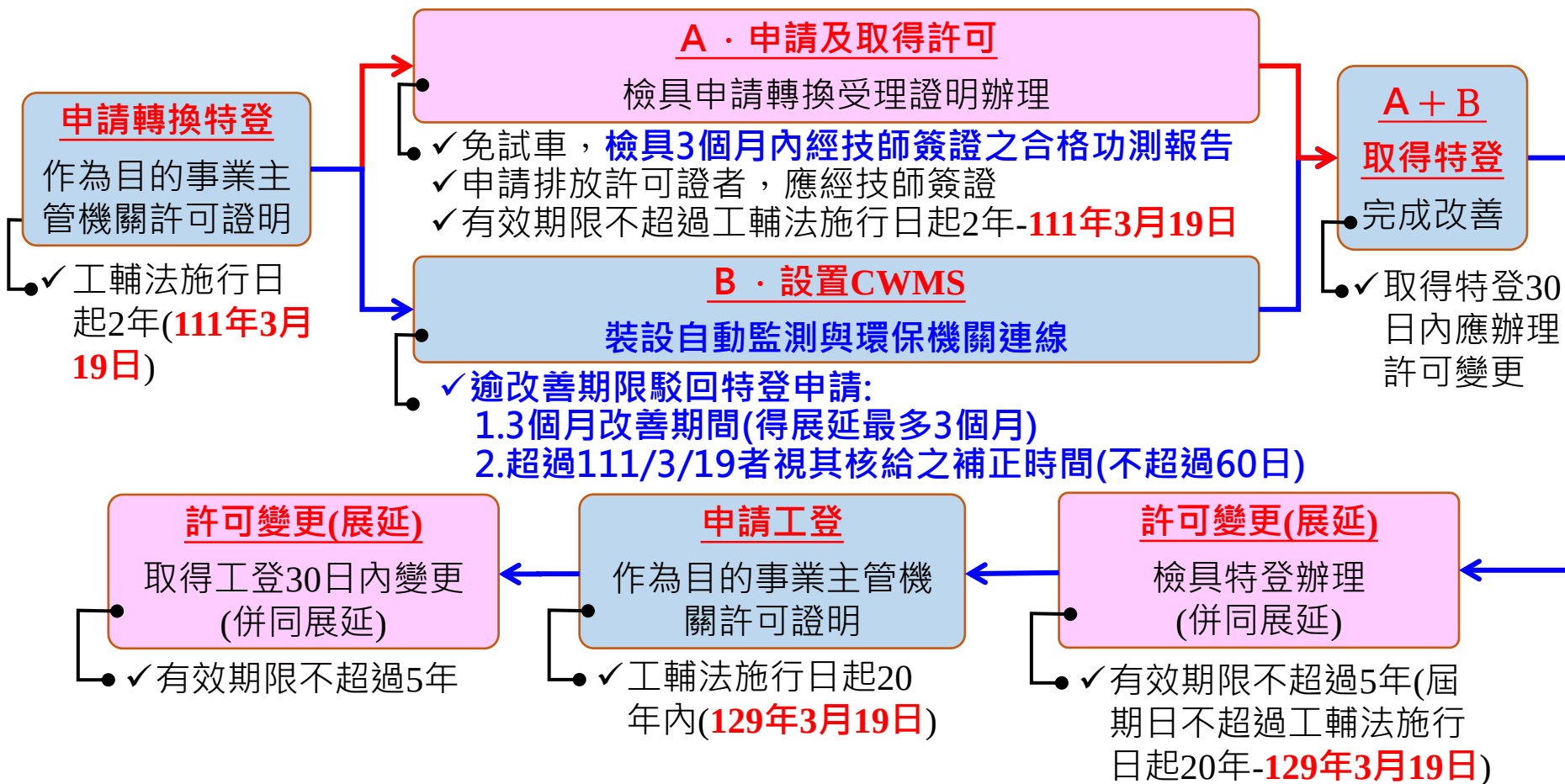
➤ 水污許可尚未屆期+109/6/3前已申請轉換特登者



臨登非屬低污染工廠

➤ 未取得水污許可或許可逾期失效者(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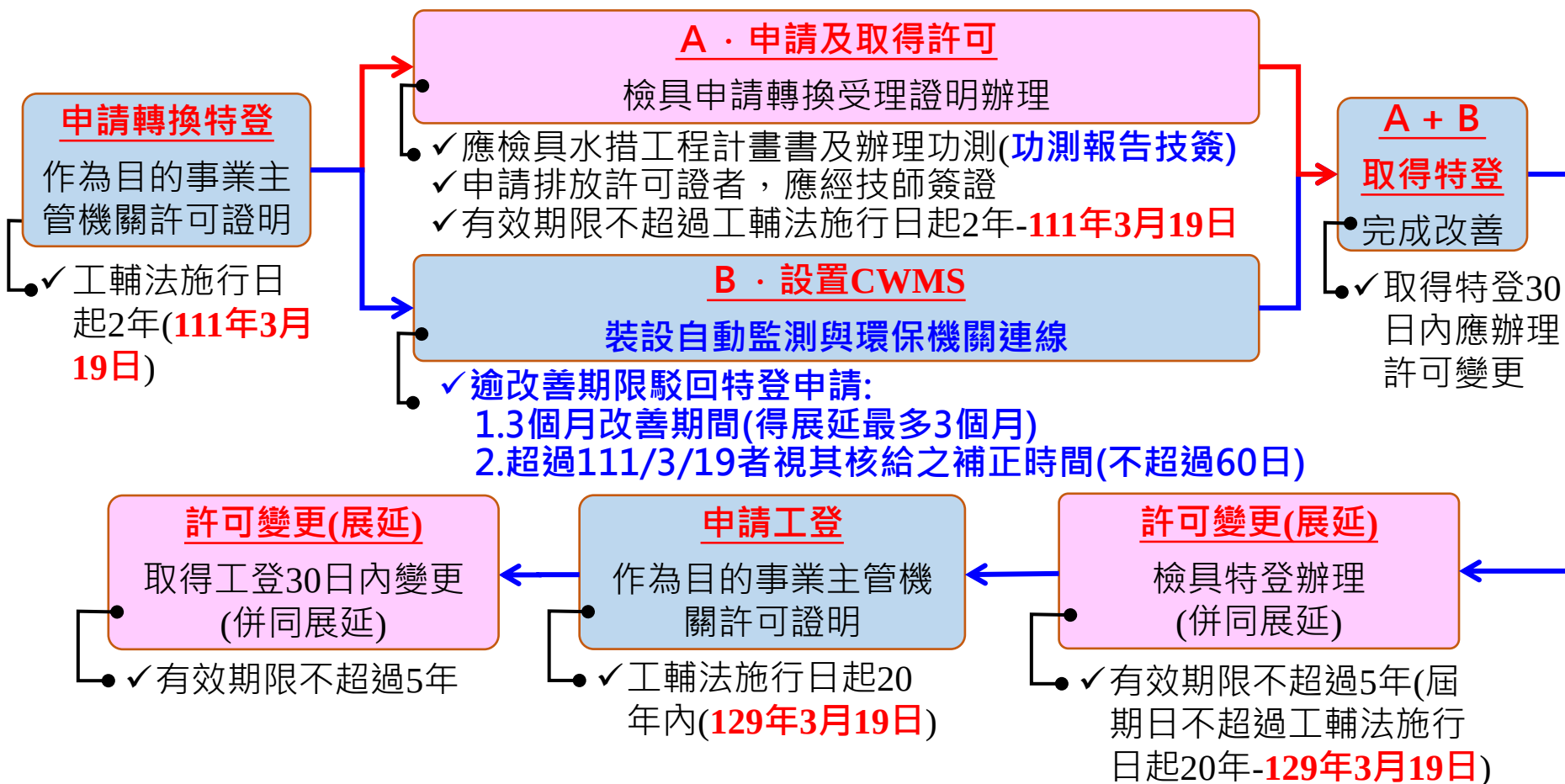
◆ 已設置處理設施具足夠處理功能



臨登非屬低污染工廠

➤ 未取得水污許可或許可逾期失效者(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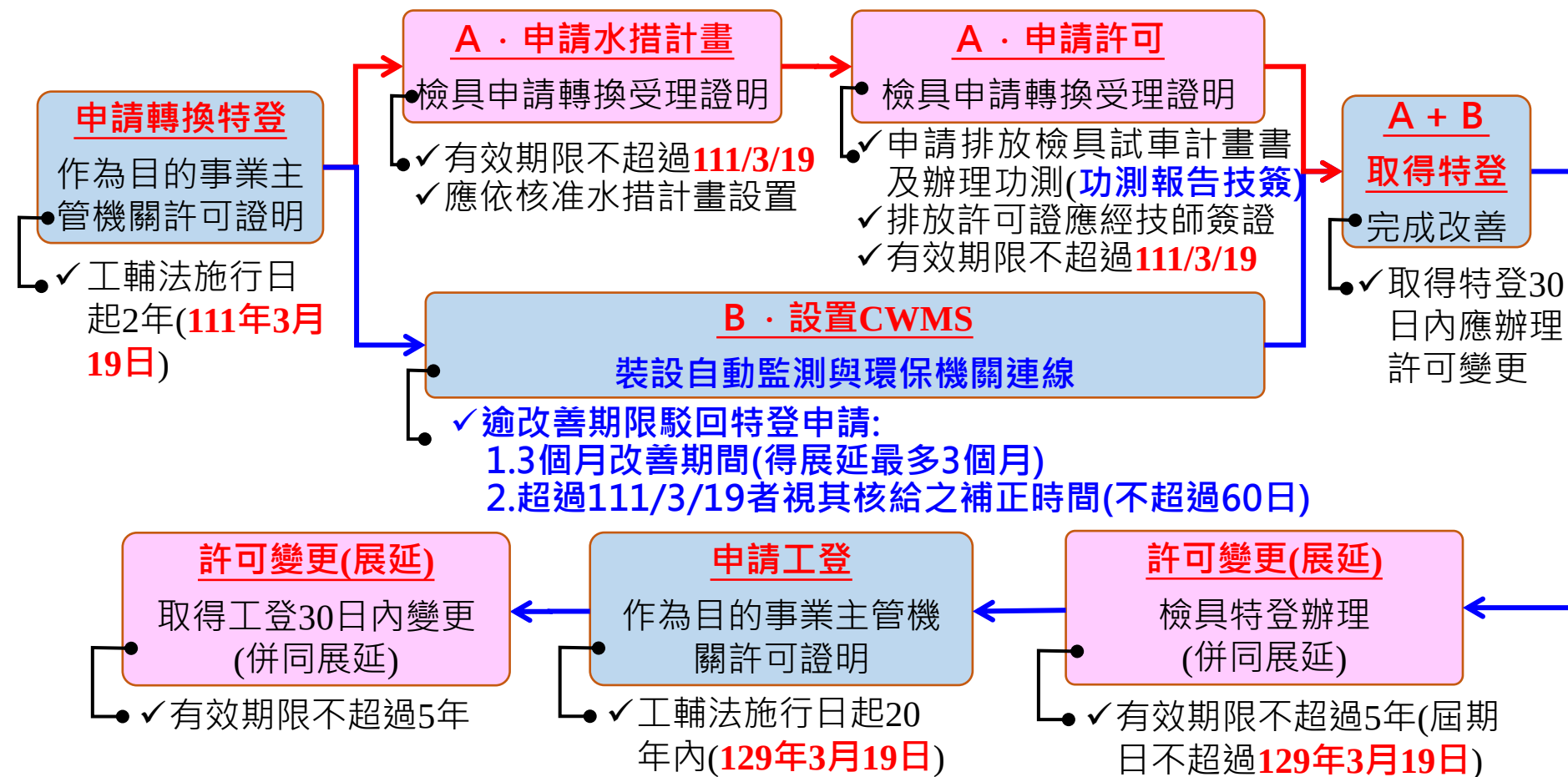
◆ 已設置處理設施未具足夠處理功能



臨登非屬低污染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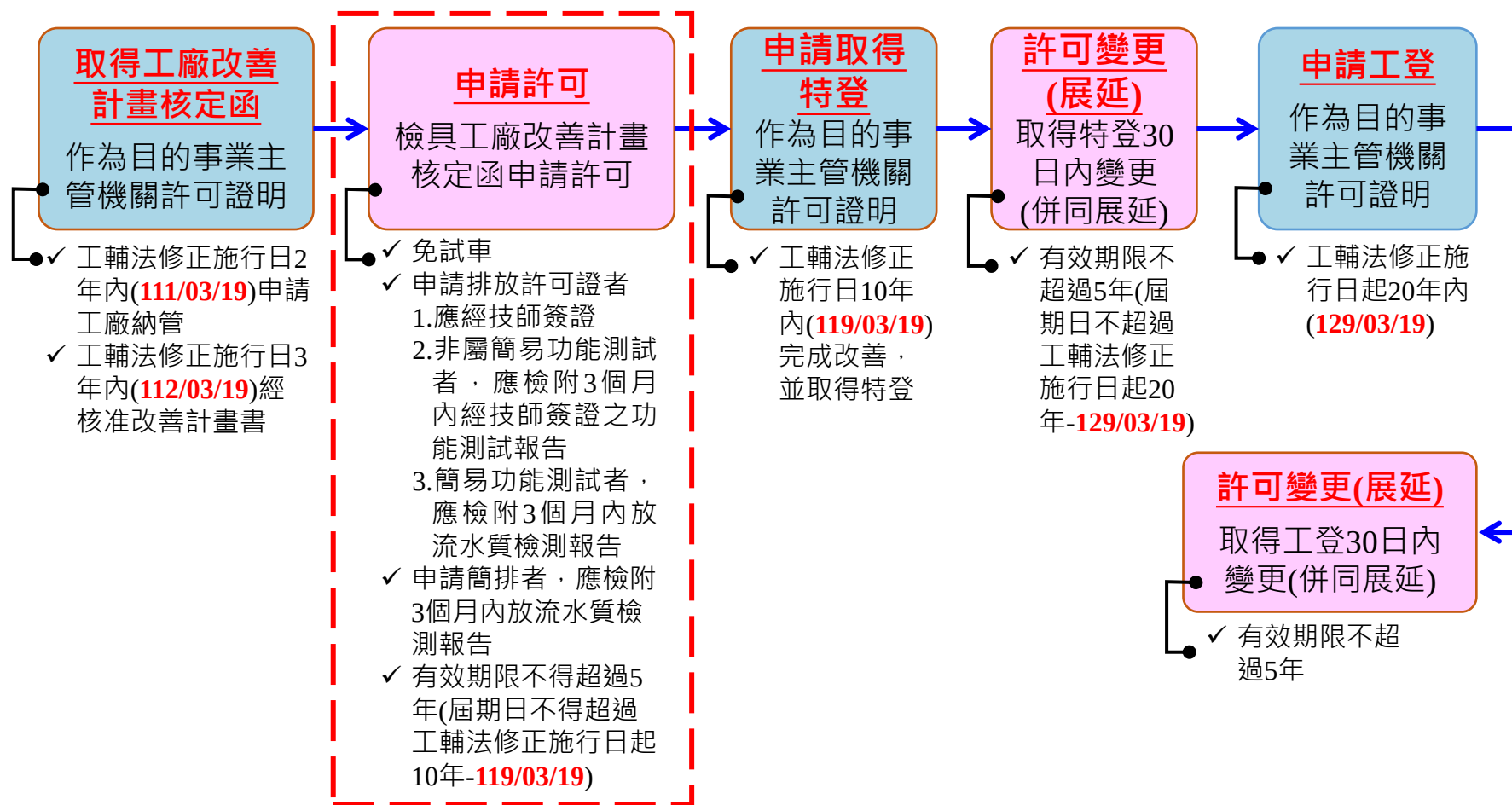
➤ 未取得水污許可或許可逾期失效者(3)

◆ 未設置處理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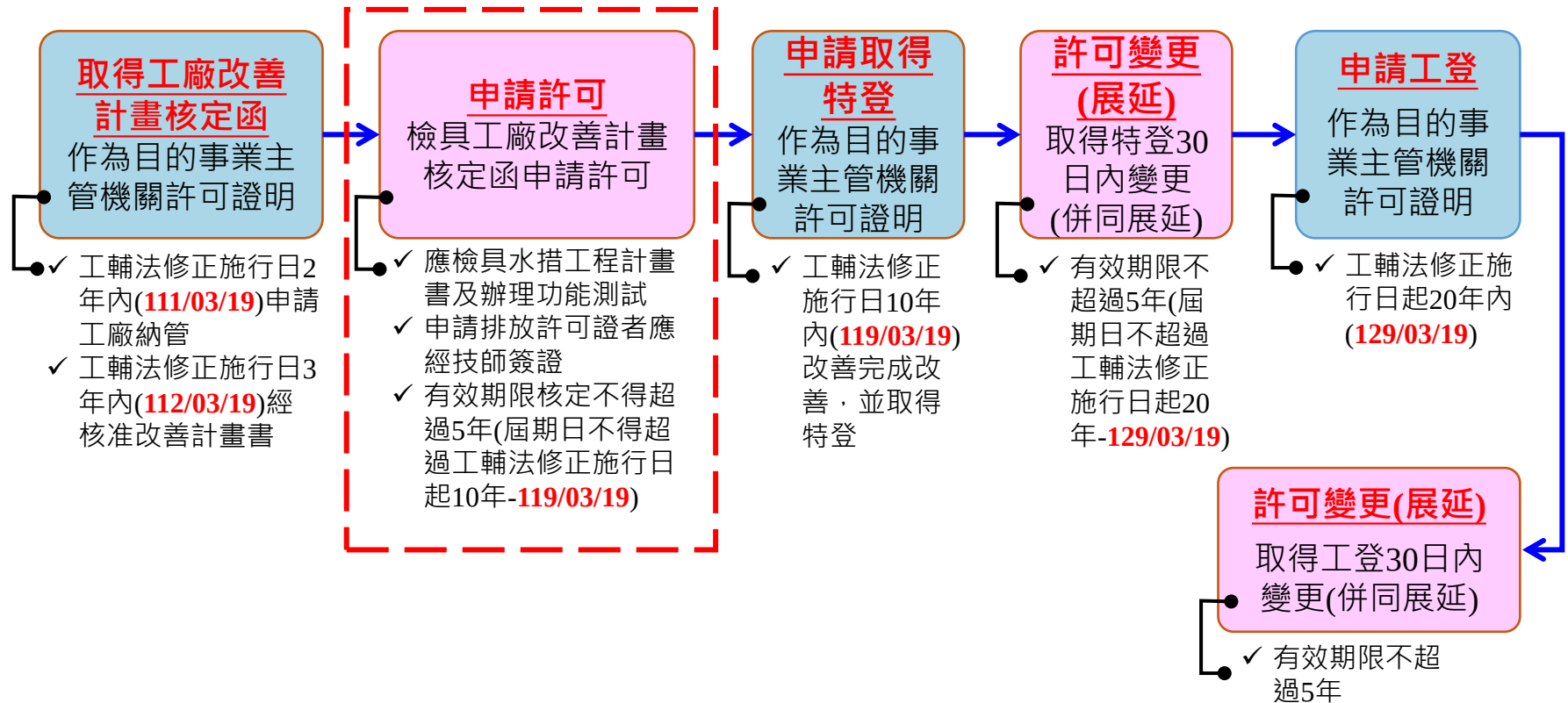
未登記工廠

◆ 已設置處理設施具足夠處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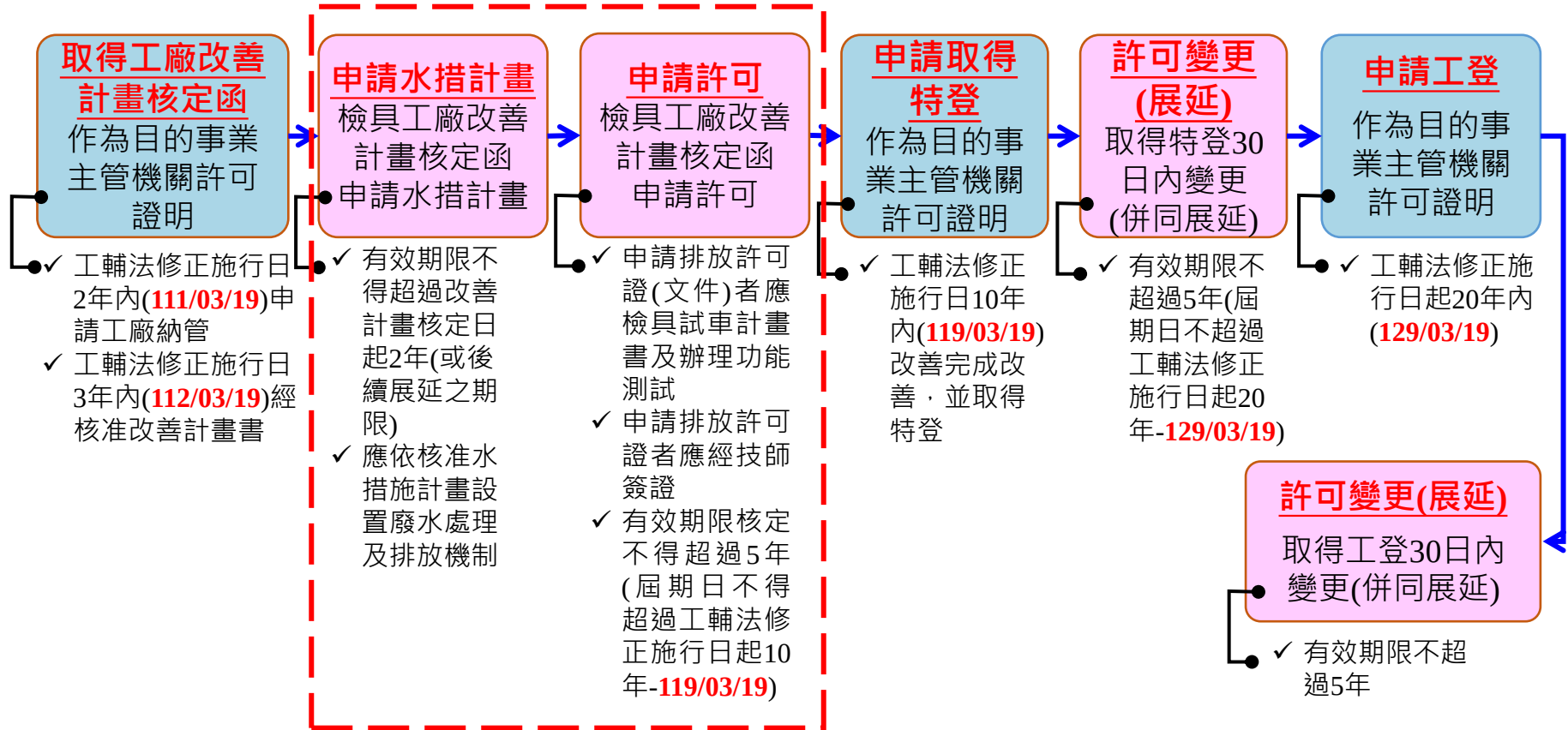
未登記工廠

◆ 已設置處理設施未具足夠處理功能



未登記工廠

◆ 未設置處理設施



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功能足夠認定方式

對象		認定方式		
		檢具時機	檢具文件	條件
臨登非屬低污染工廠	許可尚未屆期者	提出許可申請時	經技簽功測報告	申請前3個月內執行產生水量60%進行功測
	無許可或失效			
	已設置足夠功能處理設施	試車、運轉測試期間，辦理功測後	經技簽功測報告	產生水量80% 或實際可達水量進行功測(以功測水量，依許可辦法附表7核定許可水量)
	已設置處理設施，未具足夠功能			
	未設置處理設施			
臨登低污染工廠	無許可或失效	提出許可申請時	非屬簡易功測者：經技簽功測報告；簡易功測者：放流水檢測報告	申請前3個月內執行產生水量60%進行功測/檢測
	已設置足夠功能處理設施	試車、運轉測試期間，辦理功測後	非屬簡易功測者：經技簽功測報告；簡易功測者：放流水檢測報告	產生水量80% 或實際可達水量進行功測/檢測(以功測/檢測水量，依許可辦法附表7核定許可水量)
	已設置處理設施，未具足夠功能			
	未設置處理設施			

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功能足夠認定方式

對象		認定方式		
		檢具時機	檢具文件	條件
未登記工廠	已設置足夠功能處理設施	提出許可申請時	非屬簡易功測者： 經技簽功測報告； 簡易功測者： 放流水檢測報告	申請前3個月內執行 <u>產生水量60%</u> 進行功測/檢測
	已設置處理設施， 未具足夠功能	試車、運轉測試期間，辦理功測後	非屬簡易功測者： 經技簽功測報告； 簡易功測者： 放流水檢測報告	<u>產生水量80%</u> 或 <u>實際可達水量</u> 進行功測/檢測 (以功測/檢測水量，依許可辦法附表7核定許可水量)
	未設置處理設施			

※簡易功測者：申請簡排文件或許可辦法附表一所列一般對象（二）、簡要對象者。
非簡易功測者：申請排放許可證屬許可辦法附表一所列特定對象、一般對象（一）者。

臨登低污染工廠

對象		工輔法修正施行日(109/3/20)起2年內 <u>原登記範圍內申請轉換特登</u>				20年內 <u>取得工登</u>	備註	
許可尚未屆期+109/6/3前已申請轉換特登		109/6/3前取得特登	--		以 <u>特登</u> 辦理變更及展延		工廠管理輔導法主管機關 <u>駁回</u> 轉換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或 <u>廢止</u> 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據以申請之 <u>水措計畫</u> 或 <u>許可證(文件)</u> 失其效力	
		109/6/3未取得特登	以 <u>轉換特登證明</u> 辦理變更及展延		以 <u>特登</u> 辦理變更(展延)			
無許可或許可已逾期失效	已設置足夠功能處理設施	已取得特登者	--		以 <u>特登</u> 申請許可： ✓ <u>3個月內功測報告，免試車</u>			
		已申請轉換未取得特登者	以 <u>轉換特登證明</u> 申請許可： ✓ <u>3個月內功測報告，免試車</u>		以 <u>特登</u> 辦理變更(展延)			
	已設置處理設施，未具足夠功能	已取得特登者	--		以 <u>特登</u> 申請許可： ✓ <u>檢具水措工程計畫書</u> ✓ <u>依許可辦法辦理功測</u>			
		已申請轉換未取得特登者	以 <u>轉換特登證明</u> 申請許可： ✓ <u>檢具水措工程計畫書</u> ✓ <u>依許可辦法辦理功測</u>		以 <u>特登</u> 辦理變更(展延)			
	未設置處理設施	已取得特登者	--	以 <u>特登</u> 申請 <u>水措計畫</u> ： ✓ <u>依核准內容設置</u>		以 <u>特登</u> 申請許可		
		已申請轉換未取得特登者	以 <u>轉換特登證明</u> 申請 <u>水措計畫</u> ： ✓ <u>依核准內容設置</u>		以 <u>轉換特登證明</u> 或 <u>特登</u> 申請許可			

臨登非屬低污染工廠

對象		工輔法修正施行日(109/3/20)起2年內 <u>原登記範圍內申請轉換特登</u> 受理3個月內現勘，通知3個月改善，至多展延3個月		20年內 <u>取得工登</u>	備註
許可尚未屆期+109/6/3 前已申請轉換特登		以 <u>轉換特登證明</u> 辦理變更及展延： ✓ <u>經技簽之3個月內經技簽功測報告</u> <u>設置完成自動監測</u> 與環保機關連線		以 <u>特登</u> 辦 理變更 (展延)：	工廠管理 輔導法主 管機關駁 回轉換特 定工廠登 記申請或 <u>廢止</u> 特定 工廠登記， 業者據以 申請之 <u>水 措計畫或 許可證(文 件)</u> 失其效 力
無許可或許可已逾期失效	已設置足夠功能處理設施	以 <u>轉換特登證明</u> 申請許可： ✓ <u>經技簽之3個月內功測報告，免試車</u> <u>設置完成自動監測</u> 與環保機關連線			
	已設置處理設施， 未具足夠功能	以 <u>轉換特登證明</u> 申請許可： ✓ <u>檢具水措工程計畫書</u> ✓ <u>辦理功測後提送經技簽功測報告</u> <u>設置完成自動監測</u> 與環保機關連線			
	未設置處理設施	以 <u>轉換特登證明</u> 申請 <u>水措計畫</u> ： ✓ <u>依核准內容設置</u>	以 <u>轉換特登證明</u> 申請 許可： ✓ <u>辦理功測後提送經 技簽功測報告</u> <u>設置完成自動監測</u> 與環保機關連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111/3/19無法完成特登准駁，於准駁前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

未登記工廠

對象	工輔法修正施行 2年內 <u>申請納管</u>	3年內 <u>提出改善計畫</u> ： 核定2年內或申請展 延期間完成改善	10年內 <u>改善完成</u> <u>取得特登</u>	20年內 <u>取得工登</u>	備註
已設置足夠功 能處理設施	以 <u>改善計畫核定函</u> 申請許可： ✓ <u>3個月內功測報告，免試車</u>		以 <u>特登</u> 辦理 變更(展延)	以 <u>工登</u> 辦 理變更(展 延)	工廠管理輔 導法主管機 關 <u>廢止</u> 改善 計畫、特定 工廠登記， 業者據以申 請之 <u>水措計 畫或許可證 (文件)</u> 失其 <u>效力</u>
已設置處理設 施，未具足夠 功能	以 <u>改善計畫核定函</u> 申請許可： ✓ <u>檢具水措工程計畫書</u> ✓ <u>依許可辦法辦理功測</u>				
未設置處理設 施	以 <u>改善計畫核定函</u> 申請 <u>水措計畫</u> ： ✓ <u>依核准內容設置</u>	以 <u>改善計畫核定函</u> 申請 許可			

申請審查時注意重點

- 其他處理原則未規定事項，仍應依水污法相關規定辦理。
-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審查及資訊公開。
- 基於臨登有效期至109年6月2日止，爰以臨登據以申請核准之水污許可逾109年6月2日即失其效力。
- 曾補辦臨登之非屬低污染事業，應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連線設施，始得取得特登。
- 許可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下列期限：
 - ✓ 以申請轉換特登證明申請者 ≤ 工輔法修正施行日2年（111年3月19日）
 - ✓ 以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者 ≤ 工輔法修正施行日10年（119年3月19日）
 - ✓ 以特定工廠登記申請者 ≤ 工輔法修正施行日20年（129年3月19日）
- 未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工廠登記」30日內，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依水污法規定處分。

環保局聯繫諮詢窗口

■ 法規及申請表單查詢網址:

■ 環保局聯繫諮詢人員與方式:

1.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2.姓名: 連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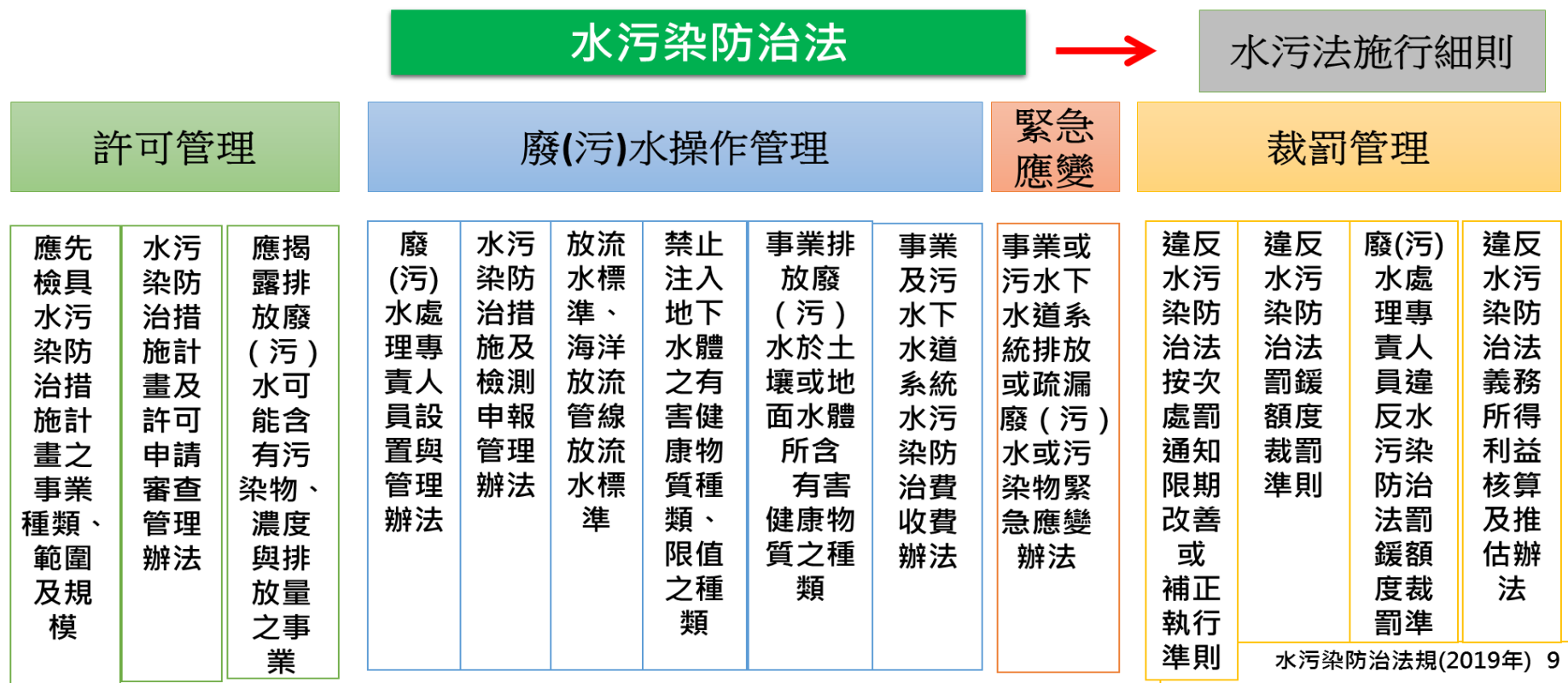
E-mail:

2.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規定

水污法架構及重要子法

- ▶ 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以下簡稱本法）共計75條，區分總則、基本措施、防治措施、罰則、附則等五章節。



環保法規查詢網址: <https://oaout.epa.gov.tw/la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遵守之重要規定

取得許可 正常操作 符合標準
禁止繞流、稀釋、注入地下水體

設立
前

營運前

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 開始營運期間

公告事業應具水措計畫

取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

依廢水產生量規模設置專責人員

依水措計畫或許可核准事項運作

定期檢測申報

排放廢水符合標準

重要水措管理措施

自動即時數據資訊公開

緊急應變管理

回收使用管理

重金屬總量管制

特定業別管理

排放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7) - 放流管理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 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地方主管機關制定加嚴標準
- 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制定

(8) - 污泥處理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排放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放流水標準 適用對象

類型	業別或系統	適用附表	管制項目
一、事業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一	35項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二	40項
	石油化學業	三	27項
	化工業	四	54項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	30項
	發電廠	六	28項
	海水淡化廠	七	21項
	前六款以外之事業	八	54項
二、污水下水 水道系統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九	43項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	47項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一	52項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二	26項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三	46項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四	13項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十五	26項
總量管制區銅等6項重金屬限值		十六	6項

排放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個別適用項目

依製程特性分類
(COD、SS)

管制特定項目

(戴奧辛、應揭露污染物、農藥、含氯含苯有機化合物、重金屬、氮磷營養鹽、真色色度(自由有效餘氯))

依排入水體
類型區分

(保護區、總量管制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排放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 地方加嚴放流水標準

加嚴放流水標準之縣市

縣市 內容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臺南市	宜蘭縣
劃定 區域	塔寮坑溪	大安圳 幹線	大坑坎溪	客雅溪	茄荖溪	三爺溪	轄內 農田灌排
管制 項目	重金屬銅	真色色度 重金屬銅	生化需氧量 氨氮	重金屬銅	重金屬銅	重金屬銅	介面活性劑 油脂 多項重金屬
發布 日期	106/02/22		104/12/03	106/10/13	106/12/07	107/08/30	104/12/07
施行 日期	107/02/22		106/01/01	107/10/13	108/12/07	108/08/30	105/03/01

處理設施應正常操作及嚴禁繞流排放、稀釋或注入地下水體(18-1、32)

功能足夠
正常操作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不得
繞流排放

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

不得
混合稀釋

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不得
注入地下水體
(水32)

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不受不得繞流排放及不得混合稀釋之限制

- **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3小時內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處理設施應正常操作及嚴禁繞流排放、稀釋或注入地下水體(18-1、32)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

認定條件(細則9)

在最大產能、服務規模，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

設施應有備置設備品庫存

設置獨立專用電度表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維持正常操作

認定條件(細則10)

依許可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內執行

沉澱設施污泥高度應低於水深之二分之一

放流水導電度不得低於前一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電度之80%

處理設施應正常操作及嚴禁繞流排放、稀釋或注入地下水體(18-1、32)

不得 繞流排放



認定條件(細則8)

由未登記放流口排放

- 以專管、渠道、閘門調整或泵浦抽取，由未登記放流口排放，
- 或未依下水道機關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由放流口排放

排放
廢污水

取得
貯留許可

放流水標準5倍以上污染物、
pH小於2或大於11，未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
流程，由放流口排放

以共同
排放管
線排放
廢(污)
水自採
樣口排
放廢
(污)
水

主管
機關
認定
意圖
逃避
稽查

超標、偷排、稀釋、未正常操作 最高處2千萬元

行政處分 (40/ 46-1)

✓ 超標

✓ 繞流
✓ 稀釋

處6萬-2,000萬

- ◆ 通知限期改善，未完成者，按次處罰
- ◆ 情節重大，得令停工或停業
- ◆ 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刑罰 (36/ 37)

排放有害超標廢水，移送法辦，繞流、無證者加重

• 行為人



3年↓



500萬↓

• 繞流、無證者



5年↓



1,5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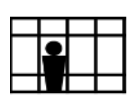
• 法人



×10↓

致死、致重傷、致危害健康或嚴重污染環境者

• 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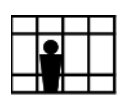


∞ 或
7年↑



3000萬↓

• 致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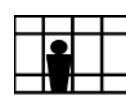


10年↓



2500萬↓

• 致危害



7年↓



2000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
(§13)



- 符合公告之對象，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申請審查核准
- **未登記工廠未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者**

必要文件應經
技師簽證

廢污水排放前、貯留
或稀釋前、採土壤處
理前
(水污法14、20、32)



- 應取得許可證（文件），始得排放、貯留、稀釋或土壤處理
- 許可有效期間5年(土壤許可為3年)

設立階段

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經審查核准之期間

營運前階段

依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造、裝置，至申請、取得核發許可證（文件）之期間

營運階段

取得許可證（文件），開始營運產生廢（污）水之期間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 試車(運轉測試)及提報功能測試程序規定(許可辦法§13、§23)

申 請	審 查	試車及功能測試程序		審 查	核 發
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時，檢具試車計畫書(水措工程計畫書)，送核發機關審查	核發機關審查同意試車計畫書(水措工程計畫書)，通知進行試車(運轉測試)之內容及期間	- 試車(運轉測試)內容調整，致與依檢附之申請文件不一致者，應於提送功測報告時，檢附修正後之申請文件及調整說明。 - 試車(運轉測試)變更涉及採樣頻率、位置、水質項目、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者，應先經核發機關同意。		- 試車(運轉測試)期間屆滿前，提送測試報告，送核發機關審查。 - 屬簡易功能測試者得以功能檢測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代	核發機關審查功測(水質)報告 經審查通過核發排放許可證(文件)，依據功測條件認定核准水量及操作條件
提送報告之污染物及其濃度檢測結果符合規定放流水水質限值者，得於核發機關完成排放許可證(文件)准駁前，繼續進行試車(運轉測試)。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 功測當日應依申報起訖時間辦理採樣檢測(許可辦法§17)



功能測試期間，應為五個工作天以上，期間至少一日進行檢測，**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應於功能測試前3日通知核發機關會同進行**，並應依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進行檢測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 試車計畫變更之程序、試車期間應依法處分及重新試車之規定(許可辦法§13、16)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變更 (許可辦法§21)

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

涉及

事前經核准

未涉及

事後30日
內變更

展延 (水污法§15/許可辦法§31)

期滿6個月前起算5個月期
間內申請

規定期
間內

完成審查前
依原登記事
項運作

逾規定
期間

許可失其效力
重新申請

主管機關主動 變更或廢止 (水污法§15)

水質惡化有危害之虞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得於事後提出變更之情形(許可辦法§21)

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之登記事項(涉及其他事項之變更應於事前辦理)

- ✓ 基本資料
- ✓ 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 ✓ 於核准餘裕量內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

- 增加或變更用水來源、主要製程設施或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 ✓ 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

不包括本法
§14-1指定
公告事業

- 廢(污)水處理設施汰舊換新
 - ✓ 其規格條件及功能與原許可相符

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

- 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
 - ✓ 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或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

其他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排放許可證（文件）
變更應進行功能測試
之條件（許可辦法§22）



廢（污）水
處理設施或
其操作參數

廢（污）
水每日最
大處理量

其他經主
管機關認
定之事項

下列情形符合上述，但免進行功能測試（許可辦法§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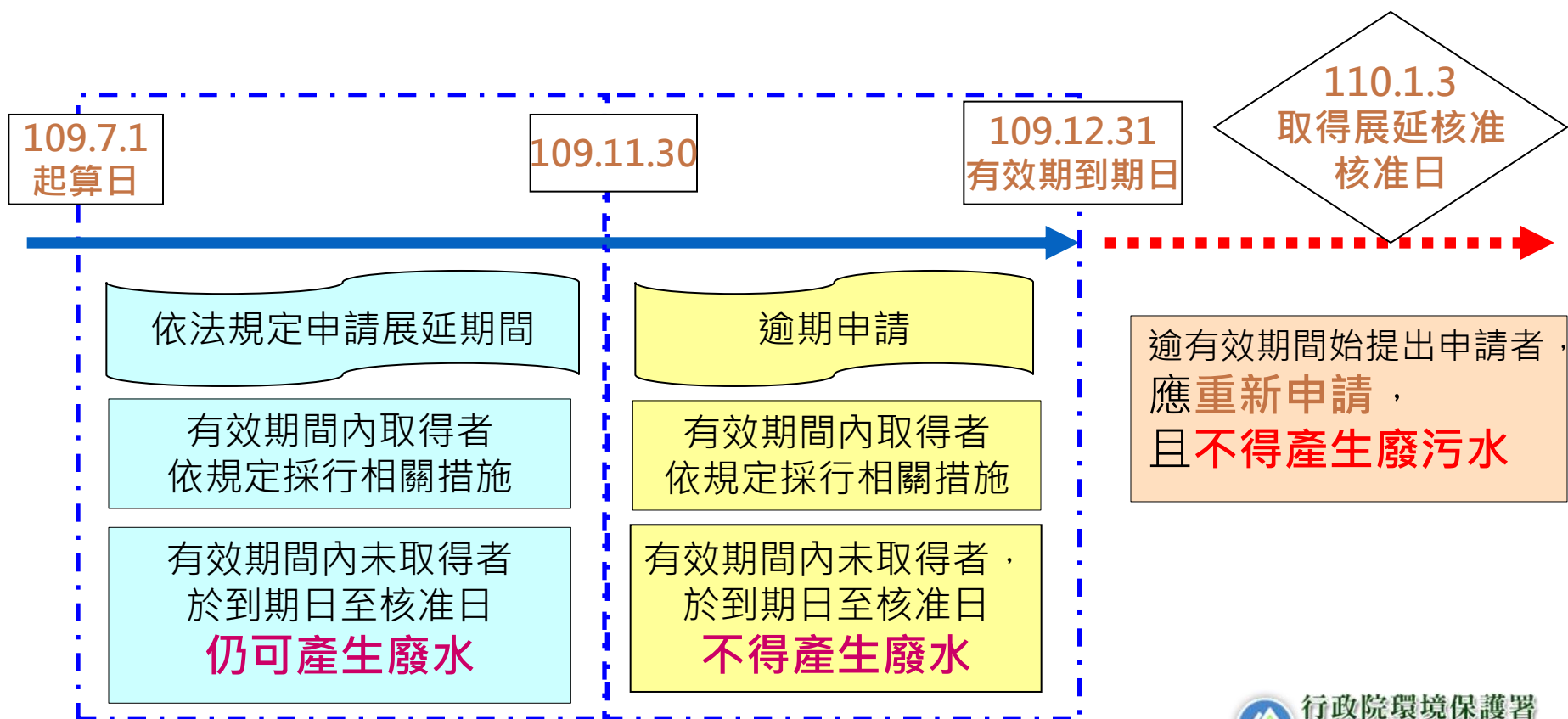
新增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大處理設施容量，且未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 ◆ 原許可證（文件）其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增加
- ◆ 原廢（污）水水質超過上限值或 pH值超過核准範圍值
- ◆ 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者

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或改善原廢（污）水水質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 逾期申請展延之差異(許可辦法§31)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應取得許可，無證全部停工

行政
處分
(45/48
/53)

違反第14條第1項未取得排放許可

處6萬-600萬元

違反第20條第1項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

處3萬-300萬元

違反第32條第1項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土壤處理許可

處6萬-600萬元

◆ 全部停工 或 停業；
◆ 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刑
罰
(34)

不遵行停工（業）命令，移送法辦

• 行為人



3年↓



20萬-500萬

• 法人



×10↓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未依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事前變更 得停工

違反第14條第1項

違反第20條第1項

違反第32條第1項

未依登記事項
運作者
(事前變更)

處6萬-600萬元

處3萬-300萬元

處6萬-600萬元

- ◆ 通知限期補正，按次處罰；
- ◆ 情節重大，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 ◆ 必要時，並得廢證或勒令歇業

未依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事後變更 無停工之規定

違反第14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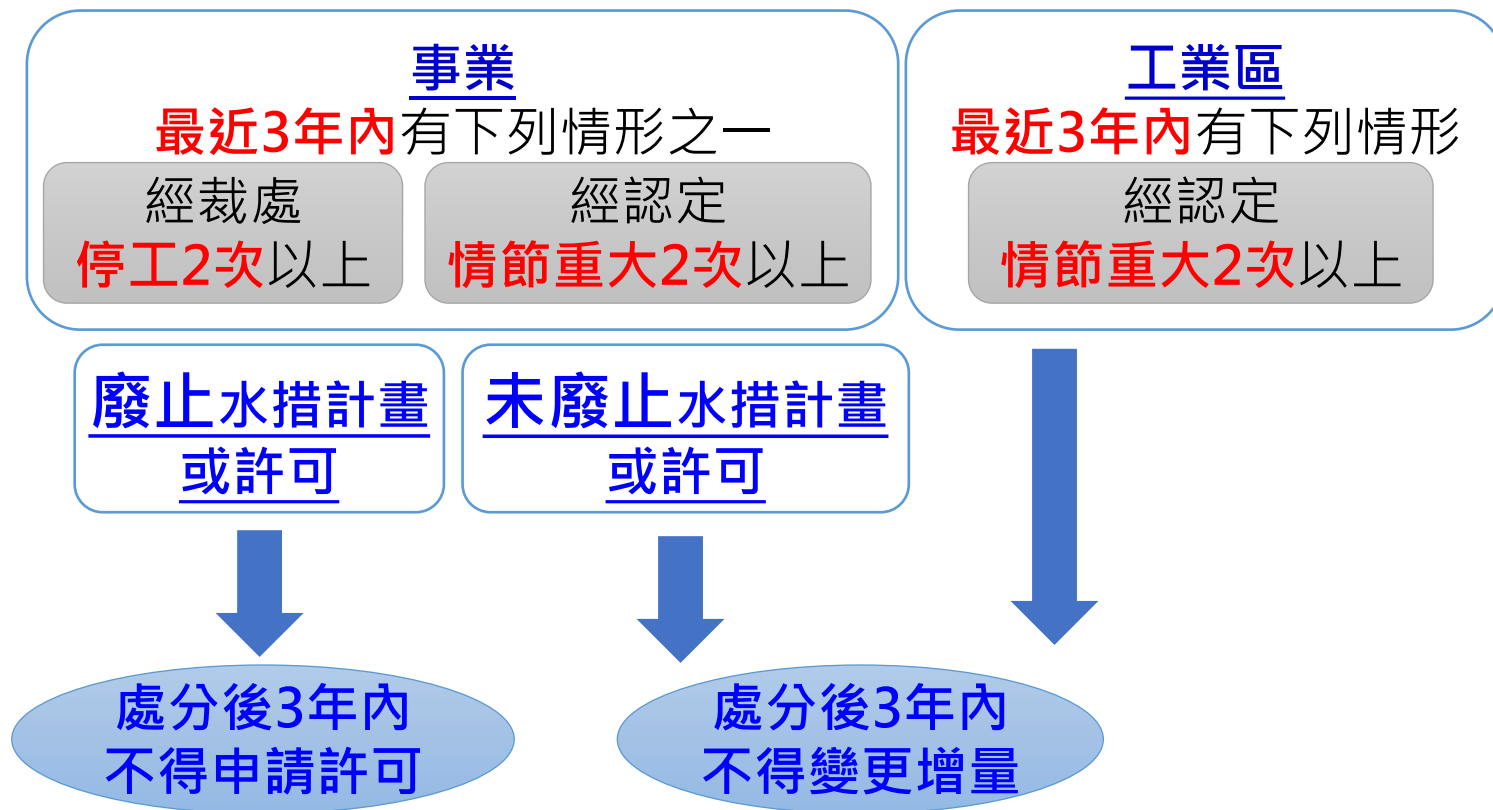
未依登記事項
運作者
(事後變更)

處1萬-60萬

- ◆ 通知限期補正，按次處罰。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 屢次重大違規不核發許可(許可辦法§46)



※廢止處分或裁處書經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之日認定之

定期檢測申報

應定期檢測
申報
(水污法 22)



依規定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檢驗測定、用電紀錄等

申報期間

- 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7月至12月之資料
- 每年七月底前，申報當年1月至6月之資料

申報檢測頻率

- 每半年檢測一次
- 依特定對象另定有不同的頻率
- 依實際需要增加

檢測項目

- 依事業特性分別規定
- 製程及廢水處理程序不使用且不產出，或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申請免檢測

申報方式

- 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申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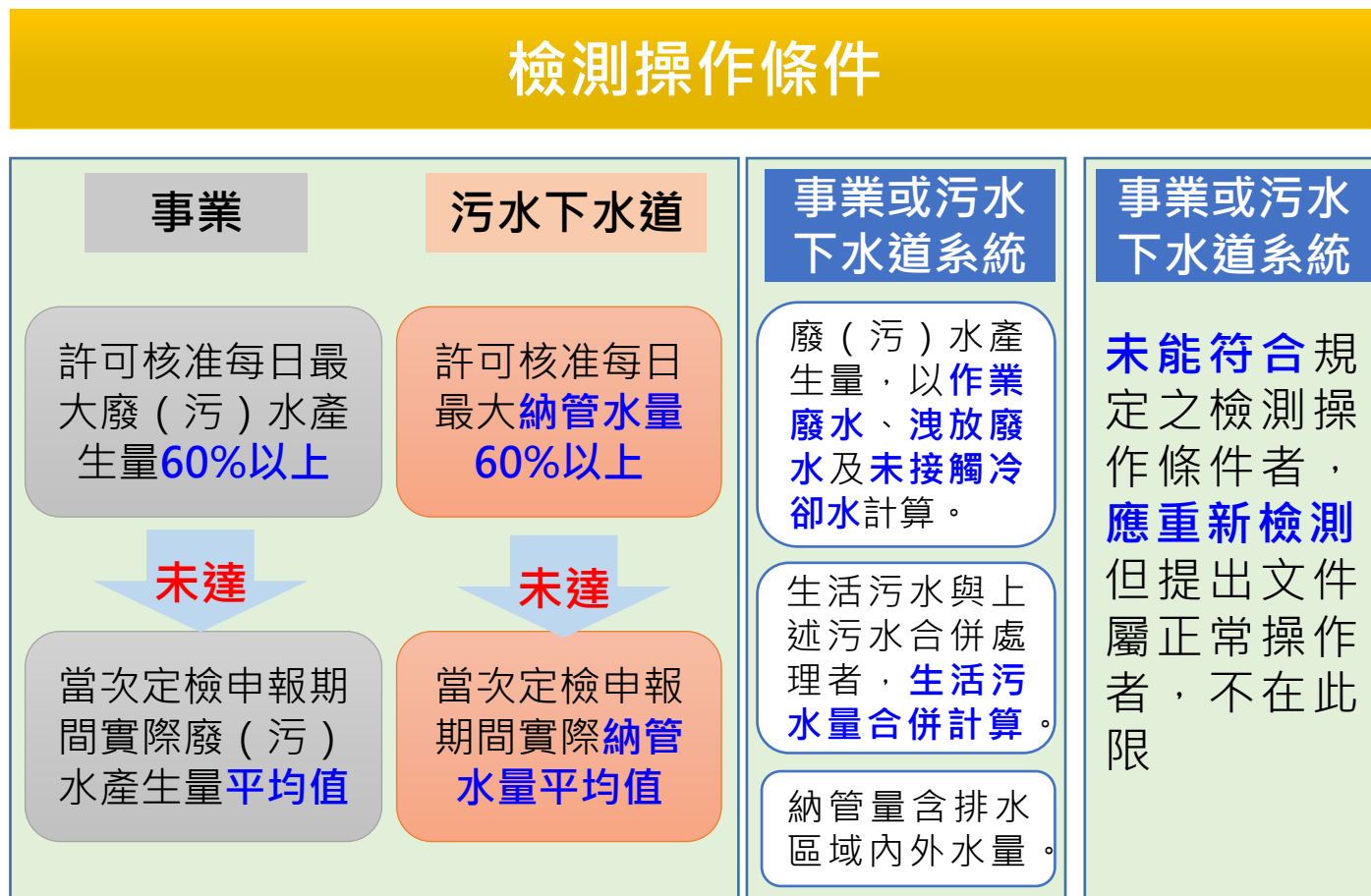
定期檢測申報

➤ 水措管理辦法第十一章檢測申報管理專章

申報內容	依所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辦理(\$72~\$82)，如廢污水產生量、服務規模、操作參數、各類設施讀值
申報頻率	每半年申報1次、應設專責單位或甲級每3個月(\$86、\$93)
檢測項目	各事業及系統依附表一項目(\$84) — 不使用且不產出附表一項目，或其檢測結果低於偵測極限，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免測該項目 — 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增加申報項目 — 許可核准排放量2萬噸以上工業區下水道或晶圓半導體等6業別，另申報生物急毒性
檢測頻率	依 附表一各事業別應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 規定辦理(\$83)
免定檢申報	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營建工地、飼養豬未滿200頭之畜牧業、貯油場、納入公共下水道、洗腎診所等(\$71)

定期檢測申報

➤ 明確檢測時水量操作條件(水措辦法§83)



定期檢測申報

申報資料應符合
(水措辦法 89-1)

- 申報之項目未有缺漏。
- 水質、水量之檢測符合規定。
- 與所檢具之單據或發票、檢測報告、紀錄、照片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檢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相符。
- 與現場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用電、加藥量、水量量測、操作參數紀錄相符。
- 申報水質之項目，與第84條規定相符。
- 與現場之實際設置狀況相符。
- 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申報項目

- 附表一
- 許可核准排放量2萬噸以上，另申報生物急毒性(納管事業無須申報)

申報不全

申報不符規定，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者

申報不實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報者，視為申報不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定期檢測申報

➤ 資訊公開應檢具之文件 (水措辦法§92)

應申報月份首日前**1年內**
無違規被處分者

-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 海放者海域環境監測紀錄
- 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應申報月份首日前**1年內**
有違規被處分者應另檢具

- 廢水自行(委託)清運單據或發票
- 污泥自行(委託)清運單據或發票
- 進廠、採樣時間及人員採樣照片
- 藥品採購單據或發票
- 流量計校正紀錄及單據或發票
- 水措設施及放流口現況照片

均應保存 5年備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定期檢測申報

行政處分
(56)

違反第22條
規定者
(不為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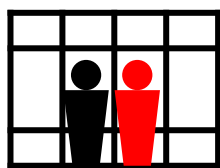
處6,000元~ 300萬元
並通知限期申報

屆期未申報
或申報不完全者，
按次處罰

刑罰
(35)

申報不實或虛偽記載

• 行為人



3年↓



20萬-300萬

• 法人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專責人員管理

廢污水專責人員管理

105年5月13日訂定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
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各類專責及技術人員
之訓練及證照核發、
廢止等共通性事務

(108.07.08修正)

廢（污）水處理
專責單位或人員
設置及管理辦法

廢（污）水處理專
責人員設置及應遵
行事項之管理

廢（污）水處理專責
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
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明定廢（污）水處理專
責人員違規情節對應罰
鍰額度及減輕處罰要件

專責人員管理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3

應設置等級
規模條件



應依附表1~2之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及原水未經處理前所有害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經處停工而申請復工之條件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附表一

設置規模及條件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簡稱許可核准量)及原廢(污)水性質		違反本法經認定情節重大處停工(業)者申請復工(業)時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5,000CMD $\leq$ 許可核准量	1,000CMD $\leq$ 許可核准量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000CMD $\leq$ 許可核准量 < 5,000CMD	200CMD $\leq$ 許可核准量 < 1,000CMD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300CMD $\leq$ 許可核准量 < 2,000CMD	100CMD $\leq$ 許可核准量 < 200CMD	50CMD $\leq$ 許可核准量
	非屬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100CMD $\leq$ 許可核准量 < 2,000CMD	許可核准量 < 200CMD	50CMD $\leq$ 許可核准量

專責人員管理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3

附表二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如下：

- | | | | | |
|---------|----------|--------|------------|-------|
| ● 鉛 | ● 酚類 | ● 鎂 | ● 靈丹 | ● 四氯單 |
| ● 鎘 | ● 總氨基甲酸鹽 | ● 鉬 | ●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 ● 蓋普丹 |
| ● 總汞 | ● 總鉻 | ● 鉍 | ●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 |
| ● 砷 | ● 甲基汞 | ● 鈷 | ● 阿特靈、地特靈 | |
| ● 六價鉻 | ● 銀 | ● 多氯聯苯 | ● 毒殺酚 | |
| ● 銅 | ● 鎳 | ● 除草劑 | ● 五氯硝苯 | |
| ● 氰化物 | ● 硒 | ● 安殺番 | ● 五氯酚及其鹽類 | |
| ● 總有機磷劑 | ● 銻 | ● 安特靈 | ● 福爾培 | |

共計有34項
有害健康物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專責人員管理

專責人員 禁止行為

專責人員不得有故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行為、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業者 管理責任

- 一、應令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
 - 監督專責依規定常駐及專職負責所定業務。
 - 備有請假紀錄簿，供專責填寫及保存至少3年。
 - 監督執行所定業務，不得有故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行為、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 二、不得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



專責人員管理

違反第21條 (應設置專責人員) 規定 罰則(水48)

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

- 處**1萬~10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改
-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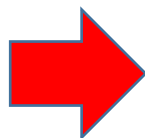
- 處**1萬~10萬元**罰鍰
- 必要時，並得廢止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專責人員管理

■ 鼓勵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勇於檢舉不法(水污法§39-1)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
- 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
- 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

- 不得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對於該不利處分 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專責人員管理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設置時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執行業務，明定於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其立法目的主要為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後，執行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管理、申請(報)文件之管理、廢（污）水排放及放流口之管理、廢（污）水水質檢測之管理等業務事項，爰此，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於許可證核發時完成設置即可。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

➤ 水措管理辦法第三章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應依規定紀錄，相關單據保存五年備查
 - 應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
 - 應設置獨立專用電表、操作參數量測設施。
 - ✓ 連續自動記錄者，依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
 - ✓ 非連續自動記錄者，按日記錄。
 - 藥品量、污泥產生、貯存、清運量等按次記錄。
 - 許可核准登記有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者(如原廢水水質較佳、原廢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特殊情形發生時，應記錄發生之特殊情形內容、起訖時間及期間。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

➤ 管線標示及放流口設置規定(水措辦法§50 §53)

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標示

- 1.應清楚正確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其標示並應符合許可核准內容
- 2.未依規定標示應命期限完成改正，未於期限內改正，依法處分。

放流口設置規定

- 1.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 2.有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並設置 1m^2 以上採樣平台。
- 3.設置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
- 4.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 5.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 6.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均勻混合。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

➤ 管線標示及放流口設置規定(水措辦法§50 §53)

附圖一放流口告示牌格式

註:依google定位系統格式(WGS84經緯度)標示，建議可使用具GPS定位功能手機，於相機軟體開啟「地理標籤(或地理標記)」功能，於採樣口或放流口位置拍攝照片。點選所拍攝照片之「詳細資料」，即可讀取所在位置座標之經緯度。

大於32公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管制編號：

採樣口或放流口編號：

座標註:(例如25.038010,121.508201)

最大日排放量(CMD)：

大於15公分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

➤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規定 (水措辦法§65)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校正維護

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
但廠牌規定頻率大於1年者，每年至少校正1次。

性能規格

於可量測流量範圍內之準確度應在 $\pm 5\%$

記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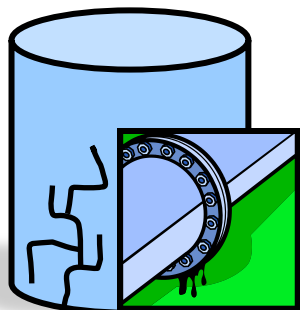
應記錄校正維護日期、期間水量及結果，並保存5年。

疏漏緊急應變管理(水污法27/28)



排放廢水

人體健康
農漁生產
飲用水源



輸送/貯存設備
疏漏

疏漏污染物或
廢污水至水體



疏漏紀錄與
應變報告
水措辦法(\$5)

立即

負責人
採取緊急
應變措施

- 1.採取**維護**
防範措施
- 2.致污染水體
採取**緊急**
應變措施

3小時內

通知
當地主管
機關

主管機關
應命採取
必要措施

情節嚴重

主管機關
令停工業

疏漏至
作業環境

應**收集處理**，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
水量及收集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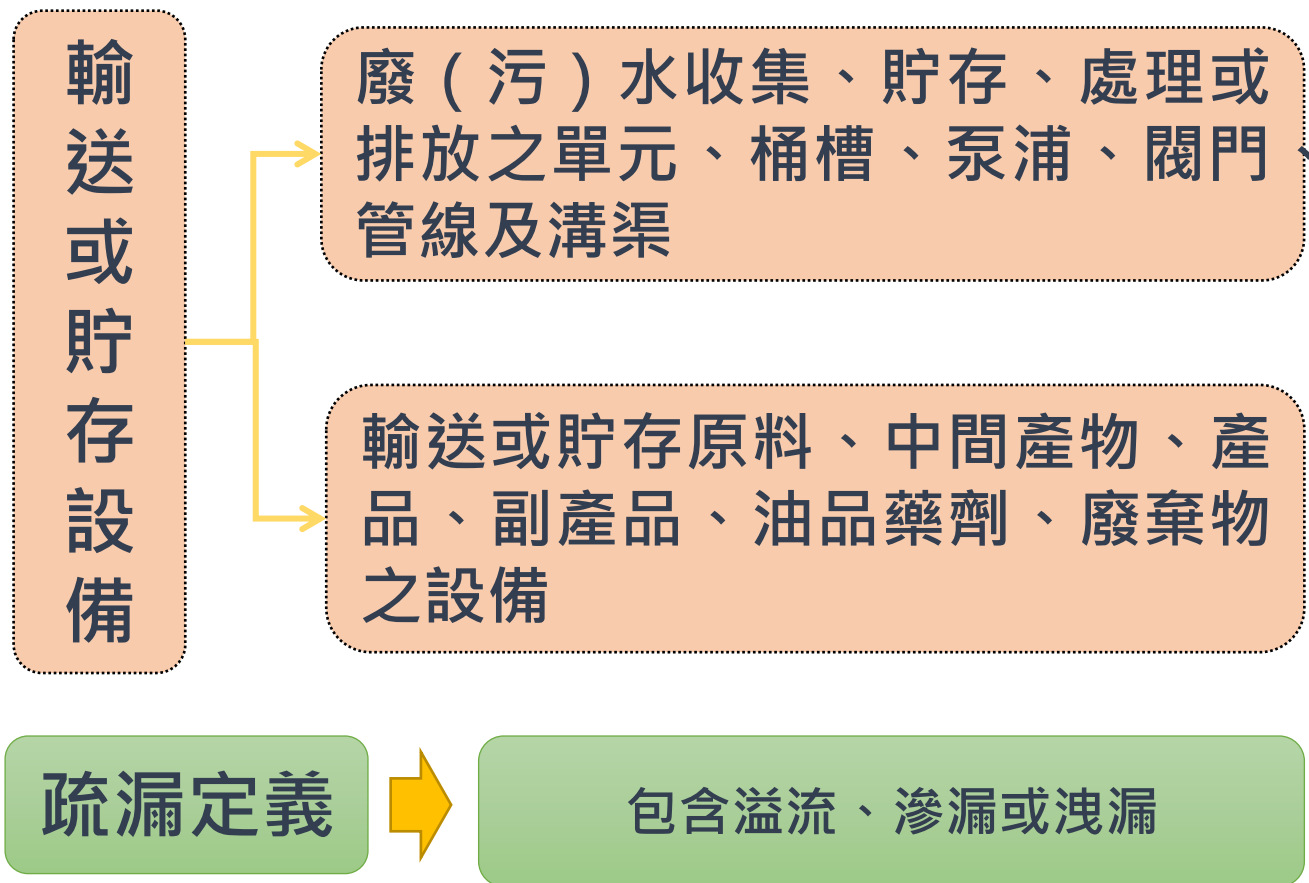
疏漏至
水體、土壤

另應**記錄**疏漏污染物種類、數量、水質、通
知方式、對象、日期、時間及應變措施。**應**
變後10日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保存3年

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疏漏緊急應變管理



疏漏緊急應變管理

行政處分 (52)

違反第28條
第1項規定者
(疏漏未通報、
未採緊急應變)

處6萬~600萬元

必要時，並得廢止
水污許可證文件或
勒令歇業

刑罰 (34)

未立即採應變措施、不遵
行命令或停工停業

• 行為人



3年↓



500萬↓

• 法人



×10↓

致死、致重傷、致危害
健康或嚴重污染環境者

• 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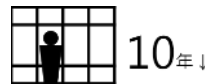


∞ 或
7年↑



3000萬↓

• 致重傷



10年↓



2500萬↓

• 致危害



7年↓



2000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資訊公開

105年
4月1
日起

公開許可證（文件）資料、
定期申報資料、稽查處分
資料及自動監測（視）等
相關資料，提供**全民監督**
(水污法69)

因應政府資訊公開
趨勢，已建置完成
「水污法相關資訊
公開平台」

(<http://waterpollutioncontrol.epa.gov.tw>)



首 頁 關於我們 最新消息 常見問題 使用規範 民眾意見 聯絡我們

歡迎您，使用水污染源資料公開查詢！

許可/申報/復工計畫資料

- 許可申請文件
- 許可證-文件(核准)
- 定檢申報
- 復工(業)計畫書及審查紀錄
- 複合查詢

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

- 即時監測值
- 歷史日趨勢
- 歷史月趨勢

水污染查核處分資料

-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查處資料
(情節重大/未改善完成者)
- 環境工程技師查核缺失資料
- 環境工程技師懲戒資料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撤證/廢證資料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處資料
- 廢(污)水污染管制統計資訊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裁處與裁罰

刑罰

條次	第34條	第35條	第36條	第37條
要件	- 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不遵行停工	不實申報	- 事業排放有害廢(污)水超過各該管制標準 - 事業注入地下水含有害 - 繞流排放	致死、致重傷、致危害人體或嚴重污染環境者
刑度	3年以下有期徒刑	3年以下有期徒刑	- 排放有害超標:3年以下 - 注入地下水含有害:1-7年 - 無許可、繞流排放有害超標:5年以下 - 負責人加重1/2	- 致死: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 - 致重傷:3-10年 - 致危害:1-7年
罰金	20-500萬	20-300萬	- 排放有害超標:20-500萬 - 注入地下水含有害:20-2,000萬 - 無許可、繞流排放有害:20-1,500萬(加重至1.5倍)	- 致死:3,000萬以下 - 致重傷:2,500萬以下 - 致危害:2,000萬以下

裁處與裁罰

行政處分

處分條文(依水污染防治法)

罰鍰範圍

40 (超標、棄置污泥)

6萬-2,000萬元

46-1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

6萬-2,000萬元

43(總量管制)、48(貯留稀釋許可)、49(檢測規定)、50(規避查證)、52(管制區禁止行為)、56(不為申報)

3萬-300萬元

45 (排放許可)、46 (管理辦法)、47 (污水下水道)、51 (緊急應變)、53 (排放土壤許可)、54 (地下水體監測設備)

1萬(或6萬)-600萬元

※審酌考量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資力，依裁罰準則計算罰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裁處與裁罰(不法利得)

追繳不法利得
維護環境正義

- 水污法第66條之2，除處罰鍰外，得追繳違反本法而獲有利益者及其他受有利益關係人之不法利得，**不受限於違反法令最高罰鍰限制**
- **常見違規樣態**包括應投資設備而延遲投資、應操作而未操作、設施功能不足等形式

違反水
污染防治法義
務所得
利益核
算及推
估辦法

積極型利益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期間

- 所產生之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
- 且與違反本法義務有關者

- 他人與違反本法義務受處分者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
- 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受有之財產收入、報酬或對價等經濟利益

消極行利益

- 資本投資支出成本
- 資本設備投資費用，如設備之設計、安裝及購買等費用

- 一次性支出成本
- 一次且非折舊性之支出，如土地購買、員工之初始訓練、緊急應變措施

- 經常性支出成本。如操作維護及管理費用電費、藥品費、污泥清除處理費、人事費、監(檢)測費...

3.

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
許可申請操作說明

一、新申請管制編號

<https://ems.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業登人 環保機
關登入 回首頁

環保法規 公害陳情 首長信箱

最新消息NEWS

2020-03-12
水系統於109.04.01第一梯次新舊系統功能移轉(範圍：營建工地削減計畫、專責設置、復工(業)、試驗計畫)，並於109.03.28(六)~03.29(日)停機。(另開新視窗)

2020-02-17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行動應用程式(EMS行動APP)更新版本，請重新下載使用(另開新視窗)

2020-01-02
北部地區GSN網路於109年1月2日(四)17時起至18時30分進行網路改接，作業期間EMS及IWR&MS將會有間歇性中斷服務情形。(另開新視窗)

2019-12-06
固定源系統於108/12/17~108/12/18日暫停服務(另開新視窗)

[更多](#)

焦點訊息Messages

環保許可電子化作業

原申請方式與電子簽章作業流程圖

新電子簽章申請流程

加入電子簽章

線上審核

電子簽章與原方式並行使用

線上填寫表單

事業單位

執行申請電子化流程

蓋印送件

線上審核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陸續於100年導入電子憑證(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EMS，101年起陸續提供各縣市以電子憑證進行電子簽章方式提送環保許可申請，現全國事業單位繳費則提供電子付費(即信用卡、晶片金融卡、金融帳戶)之網路繳費方式繳納許可審查費或證書費，現階段已完成環保許可電子化申請作業服務，有別於原本之作業方式，提供另一安全便捷且多元之申請服務。

新申請管制編號

代碼對照查詢

連江 新北 基隆 桃園 金門 竹山 竹縣 宜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一、新申請管制編號

步驟1 基本欄位題寫

(1)基本資料填寫

基本資料表C

名稱 填表說明 管制編號

☐ 是否為營造業或建築拆除業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 104/1/1擴大列管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旅館業、食品製造業(廢專用)

申請類別

*申請類別 ☐ 空 ☐ 水 ☐ 廢 ☐ 毒 ☐ 土污 ☐ 環藥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有 ☐ 無

是否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無 ☒ 有

工廠地址

工廠地號

地號資料除(一)書面證明(二)線上查登記證本、地

*電話號碼 (1)

*電子郵件信箱

*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請輸入阿拉伯數字) (TWD97TM)

*工廠登記編號

(2)擇一選擇申請類別

(3)驗證碼確認

地號資料除(一)書面證明(二)線上查登記證本、地

*電話號碼 (1) (2)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郵政代碼 25334

(請填入電子信箱、管制編號申請通過後系統將自動發送申請通知單)

*實際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TWD97二度分帶) 東向TM2座標 E: 306390 北向TM2座標 N: 2772447 座標查詢 地圖定位

欲使用地圖定位功能，請先填寫地址或地號欄位，謝謝！

負責人資料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

*a.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負責人姓名

*b.職稱

*c.負責人電話

*d.身分證/護照字號

e.地址(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人資料

廢棄物領運聯絡人

*a.姓名 b.職稱 c.電話

d.手機 e.電子郵件信箱 f.身分證/護照字號

g.代理人姓名 h.代理人職稱 i.代理人電話號碼

驗證碼(4碼英文大小寫不區分) 3m74

驗證碼(4碼英文大小寫不區分) 3m74

驗證碼(4碼英文大小寫不區分) 3m7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一、新申請管制編號

步驟2 相關附件上傳

基本資料表C

證照上傳

附件上傳項目

*類別: 請選擇

*證號: 請選擇

注意事項: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資料

1. 檔案以公司執照

2. 工廠登記開業執照

3. 工廠登記畜牧場登記證

清除(處理)機構為清除(處理)許可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地方環保機關開具之證明文件

經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地址及地號之相關證明文件

尚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僅適用屬新設事業者)

稅籍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上傳

pdf格式

(4) 上傳佐證資料
選附件類別及輸入證號

確認送出

當您完成步驟一，步驟二欄位再次確認資料正確性，審核完

資料申報完成送出

基本資料表C

證照上傳

附件上傳項目

*類別: 請選擇

*證號: 請選擇

工廠登記編號 12345678 A010109190001_RR54.png

瀏覽...

上傳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名稱: C:\Documents and Settings\oot_sky\桌面\星_EMS與簡報有關(第...)

確定

(5) 上傳檔案成功

當您完成步驟一，步驟二欄位資料確認且無誤後，請按確認鍵，資料即進入送審狀態，等待送審中資料將無法修改，審核完成將已電子郵件通知

資料申報完成送出

(6) 點選資料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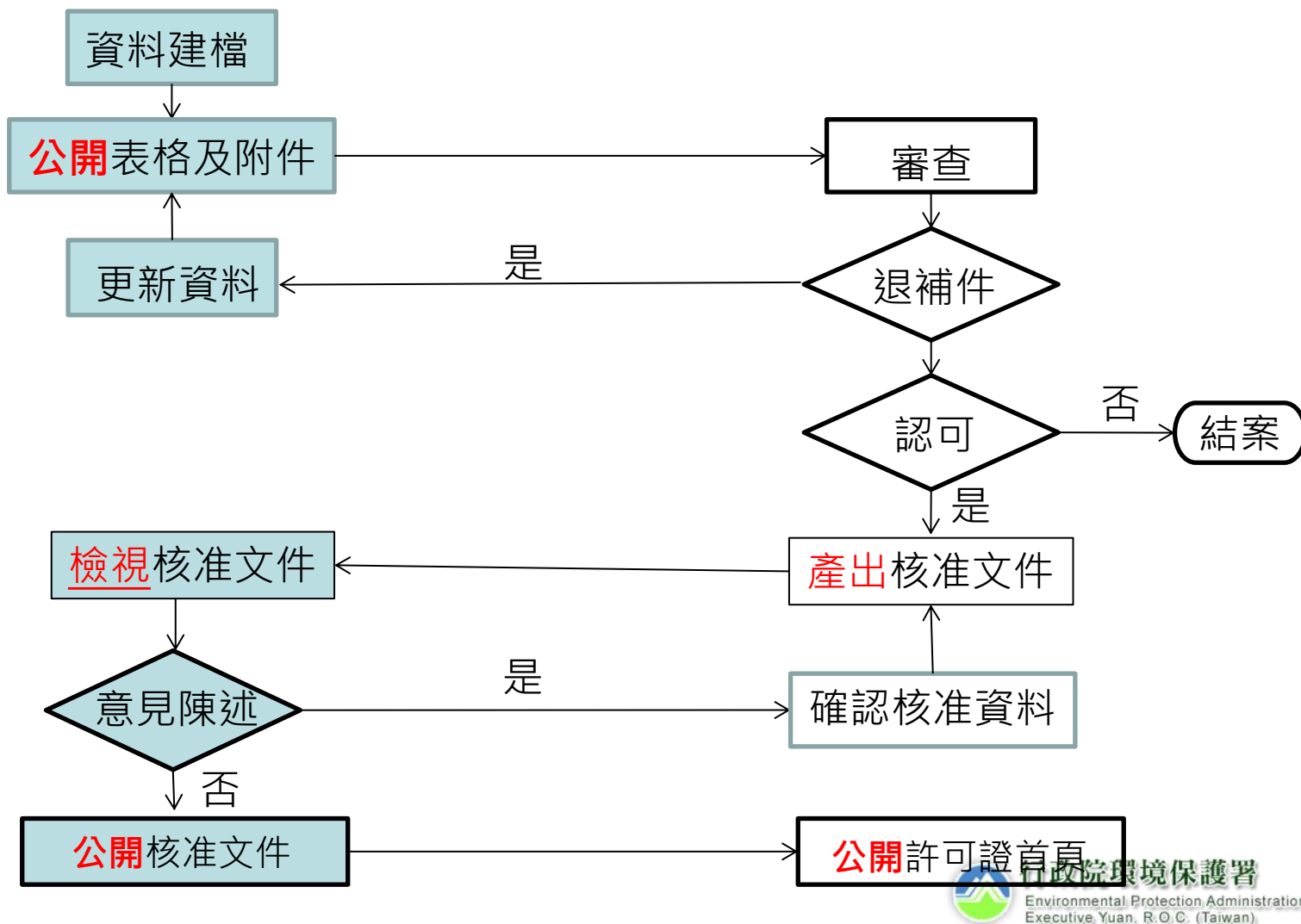
上一頁

環保局核准後，寄發
管制編號及EMS密碼

二、許可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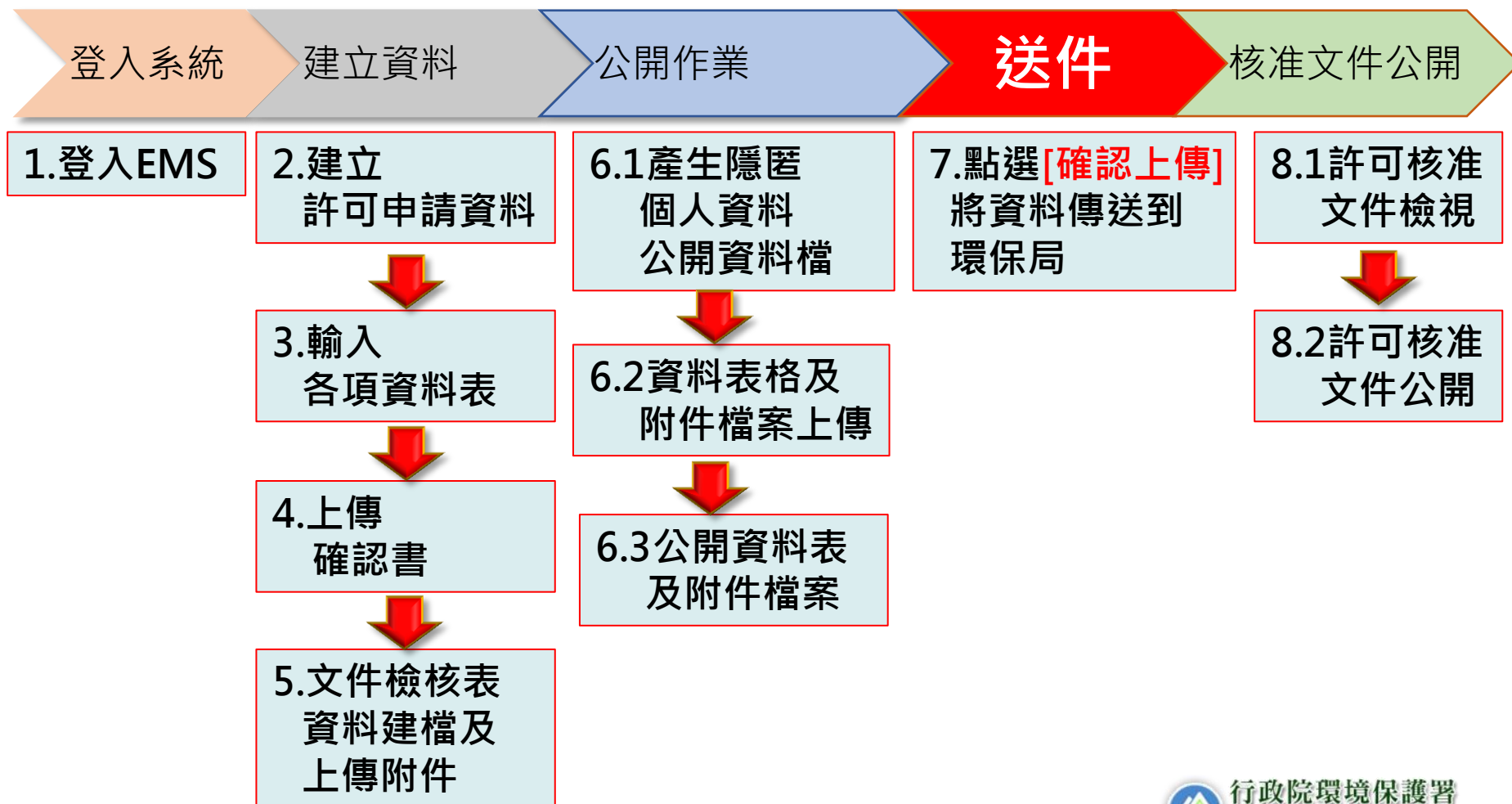
許可作業流程 事業

主管機端



二、許可申請流程

許可網路申報操作流程



二、許可申請流程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登入介面 <https://ems.epa.gov.tw/>

1. 登入EMS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業者登入 環保機關登入 回首頁

環保法規 公害陳情 首長信箱

輸入帳號、密碼

憑證登入

●工商憑證 ●自然人憑證

Pin Code :

管制編號 :

密碼 : ☐ 顯示明碼

(自然人認證)

行動版 申報模擬網頁 (忘記密碼)

臨時管制編號登入

業者登入系統

歡迎使用本申報系統
A3800000 你好
您已登入成功!

登入 更改密碼

使用者資訊維護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

空污系統

水污系統

廢棄物系統

毒化物系統

進入水污系統

最新消息

- NEWS!**
2020-03-12
水系統於109.04.01第一梯次新舊系統功能移轉(範圍：營建工地削減計畫、專責設置、復工(業)、試驗計畫)，並於109.03.28(六)~03.29(日)停機。(另開新視窗)
- NEWS!**
2020-02-17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行動應用程式(EMS行動APP)更新版本，請重新下載使用(另開新視窗)
- 2020-01-02
北部地區GSN網路於109年1月2日(四)17時起至18時30分進行網路改接，作業新視窗)
- 2019-12
固定源系統於108/12/17~108/12/18日暫停服務(另開新視窗)
- 2019-11-14
因應系統資訊安全維護，EMS於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16時至18時暫停服務(另開新視窗)

更多...

登入

登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三、許可申請操作

申請表資料建檔

2.建立許可申請資料

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

www.epa.gov.tw

Water pollution

許可申請

許可申請作業

您的位置：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許可申請>> 查看

對不起，沒有您可操作的資料，請新增

新增 查詢

2020/3/9 歡迎您_A3800000

勾選所採行之水措方式，系統將自動帶出應填列之資料內容表格

(五)電子郵件地址

二、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可複選)**

☒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委託處理

☐ 貯留廢(污)水

☒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 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同時另為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設置貯油場(設置貯油場者應另填寫貯油場資料表)

☐ 稀釋廢(污)水

☒ 排放至地面水體

☐ 土壤處理

☐ 受託處理

☐ 回收用廢(污)水

☐ 漁牧綜合經營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

☐ 簡易排放許可

三、申請類別(可複選)

☐ 新申請, ☐ 登記, ☐ 重新申請, ☐ 共同申請

☐ 變更第 次, ☐ 展延第 次

確定 放棄 填表說明

操作方式：

選定作業項目後>>點選【新增】功能鍵進入>>鍵入業者提送之許可申請項目表資料>>按【確定】存檔

三、許可申請操作

申請表資料建檔

3.輸入各項資料表

許可申請會依據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系統會自動顯示應輸入之表單選項(橘黃色)，提供選取資料表，進入資料表輸入。

二、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 (可複選)

☒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土壤處理
☐ 委託處理	☐ 設置海放流管	☐ 受託處理
☐ 貯留廢(污)水	☐ 稀釋廢(污)水	☐ 回收用廢(污)水
☐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 排放至地面水體	☐ 漁牧綜合經營
☐ 以桶裝、槽車運送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應同時另為申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設置貯油場(設置貯油場者應另填寫貯油場資料表)		

****勾選之行為請確定與相對應之資料表相符**

資料內容		
	基本資料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彙總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廢(污)水貯留	廢(污)水回收使用
廢(污)水委託處理	廢(污)水排放土壤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
逕流廢水	漁牧綜合經營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	自來水廠緊急應變措施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污水下水道排放口	廢(污)水貯油場	
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連線傳輸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資料表	採樣及檢(監)測	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已上傳確認書)	檔案格式，上傳後會夾帶在許可列印word檔中)	

您的位置：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許可申請>>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查看](#)

對不起，沒有您可操作的資料，請新增

新增

列印

ration

三、許可申請操作

申請表資料建檔

3.輸入各項資料表

點選[新增],依欄位輸入資料

您的位置：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許可申請>>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查看](#)

對不起，沒有您可操作的資料，請新增

新增

列印

顯示所在之表單位置目錄

您的位置：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許可申請>>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查看](#)

序號	管制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處理設施編號
1	A3800000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105年6月6日	T01

管制編號	A3800000
申請單位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申請日期	105年6月6日
處理設施編號	T01

一、操作頻率、處理來源及水量

(一)操作頻率

連續式

(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來源及水量

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90%申請(立方公尺/日)

1. (1)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廢(污)水量

(2)回收至(前)處理設施使用之總廢(污)水量

(3)稀釋用水量

(4)共同處理時，量 其他事業之總廢(污)水量

2. 餘裕量=2A.+2B.

2A.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2B.廢餘之餘裕量

合計=1.+2.

二、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

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您的位置：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許可申請>>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 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 [查看](#)

對不起，沒有您可操作的資料，請新增

新增

列印

您的位置：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許可申請>>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 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 [查看](#)

序號	管制編號	申請日期	處理設施編號	水流編號	水質項目
1	A3800000	105年6月6日	T01	WTB01	[61]化學需氧量 (mg/L)
2	A3800000	105年6月6日	T01	WTB01	[62]懸浮固體物 (mg/L)

管制編號	A3800000
事業名稱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申請日期	105年6月6日
水流編號	WTB01
水質項目名稱及代碼	[61]化學需氧量 (mg/L)
水質值	80~

新增

修改

刪除

列印

若有多筆資料，可再點選新增其他資料

表單中橘黃色標題，均為細項資料，點選後可進入新增多筆資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三、許可申請操作

申請表資料建檔

4.上傳確認書

資料內容			
	基本資料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彙總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廢(污)水貯留	廢(污)水回收使用	廢(污)水委託處理	廢(污)水排放土壤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	逕流廢水	漁牧綜合經營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	自來水廠緊急應變措施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污水下水道排放口	廢(污)水貯油場
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採樣及檢(監)測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未上傳確認書)(限上傳jpg檔案格式，上傳後會夾帶在許可列印word檔中)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許可申請作業 | 許可登證作業

您的位置：95年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查看](#)

管制編號	A3800000
申請單位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申請日期	100年5月1日
確認書上傳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檔案格式：限jpg檔、圖檔大小請在300KB以下)
空白確認書下載	下載

下載空白確認書

上傳確認書

三、許可申請操作

申請表資料建檔

5.文件檢核表資料建檔及附件上傳

業者只需要上傳打「**」，其餘則依當地環保局審查單位規定

檢附之相關附件標示「●」者，涉及由技師簽證之查核事項，簽證技師應針對涉及內容進行確認。

檢附之相關附件標示「▲」者，若同時涉及主管機關審查及技師簽證查核事項，技師及主管機關均須確認。

管制編號	A3800000
申請單位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申請日期	109年5月1日
檢附之申請表	申請表應檢附之相關附件
申請表首頁 申請項目	☐ 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本次申請文件印鑑申請書(附件)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員工超過250人時，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附件) ☐ 經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牧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影本(附件)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文件影本(附件)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附件) ☐ 所有權狀影本(附件) ☐ 土地登記簿影本(附件)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附件) ☐ 水權證明(附件) ☐ 其他() (附件)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附件)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附近相關位置圖(附件) ☐ 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且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影響評估書查詢系統無資料可供查詢者，應檢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核定文件影本，及其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核定事項、承諾事項文件影本(附件) ☐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核定事項、承諾事項文件真次：

點選【新增】>>選定應檢附項目後
>>按【確定】存檔

確定

放棄

管制編號	A3800000
申請單位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申請日期	109年5月1日
檢附之申請表	申請表應檢附之相關附件
申請表首頁 申請項目	☐ 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本次申請文件印鑑申請書(附件)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員工超過250人時，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附件) ☐ 經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牧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影本(附件)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文件影本(附件)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附件) ☐ 所有權狀影本(附件) ☐ 土地登記簿影本(附件)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附件) ☐ 水權證明(附件) ☐ 其他() (附件)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附件)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附近相關位置圖(附件) ☐ 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且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影響評估書查詢系統無資料可供查詢者，應檢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核定文件影本，及其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核定事項、承諾事項文件真次：
基本資料表	☐ 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檔案限jpg格式及大小300KB以下，最多上傳20張) ☐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檔案限jpg格式及大小300KB以下，最多上傳30張) ☐ 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1)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檔案限jpg格式及大小300KB以下，最多上傳10張) ☐ 採樣位置示意圖(附件2)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檔案限jpg格式及大小300KB以下，最多上傳10張)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 ☐ 各股原廢(污)水水色照片(附件) ☐ 試車計畫書(附件)

將應檢附文件，
點選[上傳檔案]，
將掃描之電子檔
上傳

三、許可申請操作

公開作業

6.1產生隱匿個人資料之公開資料檔

許可申請

許可審查進度

復工(業)申請

定檢申報

預報檢測日期

代碼檔下載

操作指引下載

問題意見

相關訊息通知

登出系統

2015/1/19
歡迎您, A3800000

功能測試報告, 許可申請作業

您的位置: 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許可申請>> 查看

管制編號A3800000

申請單位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海)

申請日期105年2月3日

一、聯絡人及方式

(一)姓名

(二)電話33333

(三)行動電話

(四)傳真電話

(五)電子郵件地址

二、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可複選)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排放至地面水體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土壤處理許可証

貯留許可文件

稀釋許可文件

變更內容概述: (非屬申請類申請類型)

三、申請類別(可複選)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土壤處理許可証

貯留許可文件

稀釋許可文件

變更內容概述: (非屬申請類申請類型)

四、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一)代填表公司(機構)名稱

(二)公司連絡電話

(三)負責人姓名

(四)填表人姓名

(五)公司(機構)地址

五、申請項目(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管制編號A3800000

一、聯絡人及方式

(一)姓名

(二)聯絡電話

(三)行動電話

(四)傳真電話

(五)電子郵件地址

二、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可複選)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排放至地面水體

三、申請類別(可複選)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土壤處理許可証

貯留許可文件

稀釋許可文件

變更內容概述: (非屬申請變更者免填)

處理設施各單元功能、操作參數涉及功能測試其他處理設施流程修改與現場一致

共同申請者, 請將其他之共同對象列出

四、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一)代填表公司(機構)名稱

(二)公司連絡電話

(三)負責人姓名

(四)填表人姓名

(五)公司(機構)地址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蓋章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

基本資料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廢(污)水委託處理

逕流廢水

排放地面水體放出口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污水下水道排放口

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未上傳確認書)限上傳jpg檔案格式, 上傳後會夾帶在許可列印word檔中)

資料公開作業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

許可核准文件

新增

複製

修改

刪除

**上傳確認書後, 才

許可列印(審查專用)

產出許可公開資料表

三、許可申請操作

公開作業

6.2資料表格及附件檔案上傳

資料內容		
	基本資料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彙總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廢(污)水貯留	廢(污)水回收使用
廢(污)水委託處理	廢(污)水排放土壤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
逕流廢水	漁牧綜合經營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	自來水廠緊急應變措施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污水下水道排放口	廢(污)水貯油場	
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採樣及檢(監)測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未上傳確認書) (限上傳jpg檔案格式，上傳後會夾帶在許可列印word檔中)		
資料公開作業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		
許可核准文件		

序號	管制編號	日期	資料公開上傳異動日期	審查狀況
1	A3800000	105年	2015/10/16 下午 03:38:55	未審查

管制編號	A3800000
申請單位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申請日期	105年2月3日
申請表格上傳 (檔案格式：限PDF檔 大小請在20MB以下)	(附件1：查看 刪除) 確認公開 (審查前皆可重新上傳) (確認公開日期：2015/10/16 下午 03:38:55)
附件上傳 (檔案格式：限rar或 zip或pdf檔，一個檔 案大小請在20MB以 下，可上傳10個檔 案)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檔案容量限制及個數
申請表格:20MB以下
附件:20MB以下,最多可上傳10個(分別
壓縮或切割壓縮)，壓縮檔內容限制
JPG、GIF或PDF

上傳附件 - Internet Explorer

http://water.estc.tw/Program/Upload/PDF_Add.asp?TableN

附件上傳

注意事項：由於上傳檔名不支援中文，
所以上傳的文件名不要使用中文！謝謝！

檔案大小請在20M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rar、zip、pdf，不然無法上傳！謝謝！

附件上傳 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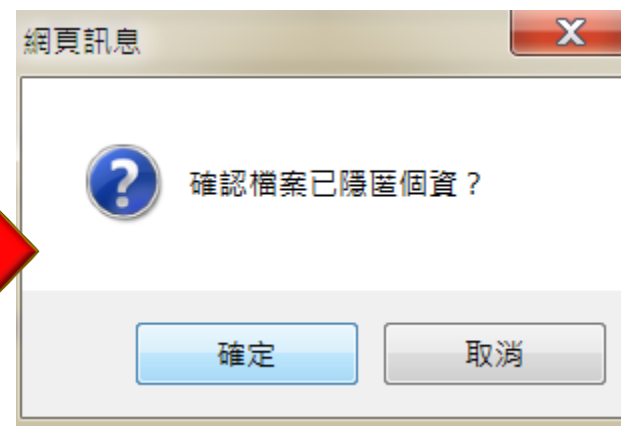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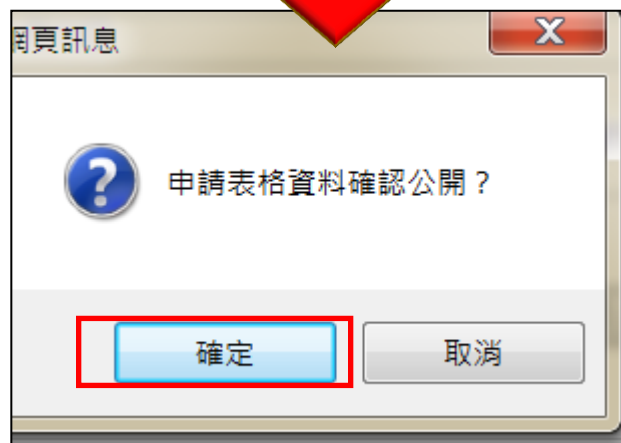
確定 **放棄**

三、許可申請操作

公開作業

6.3 公開資料表 及附件檔案

管制編號	A3800000
申請單位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申請日期	105年4月10日
審查狀況	未審查
申請表格上傳 (檔案格式：限PDF檔大小請在20MB以下)	(附件1：查看 刪除) 確認公開 (審查前皆可重新上傳)
附件上傳 (檔案格式：限rar或zip或pdf檔，一個檔案大小請在20MB以下，可上傳10個檔案)	(附件1：查看 刪除) 上傳檔案 (審查前皆可重新上傳)



若一年內無違規裁處紀錄者，僅公開申請表格即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三、許可申請操作

送件

7.點選[確認上傳],將資料傳送到環保局

資料內容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基本資料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彙總
廢(污)水委託處理	廢(污)水貯留	廢(污)水回收使用
逕流廢水	廢(污)水排放土壤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	漁牧綜合經營	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污水下水道排放口	自來水廠緊急應變措施	
採樣及檢(監)測	廢(污)水貯油場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		
技師懲戒資料查詢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已上傳確認書)(限上傳jpg檔案格式,上傳後會夾帶在許可列印word檔中)		
資料公開作業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	一年內處分紀錄	
許可核准文件		
※此筆資料,事業已確認上傳 日期: 2020/3/21 上午 11:23:47		
新增 複製 修改 刪除 確認上傳 電子簽章		
許可列印(審查專用) 產出許可公開資料表 收執聯列印		

點選[確認上傳]
出現確認上傳日期,
表示送件成功

的位置: 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

制編號	A3800000	不需預報對象(帳號:有效)
申請單位	環科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測試用)	
申請日期	109年3月21日	
系統傳輸日期	109年3月21日	
案件編號	A100096008	
一、聯絡人及方式		
(一)姓名	FANNY	
(二)電話	02-27733317	
(三)行動電話	1234-567890	
(四)傳真電話		
(五)電子郵件地址	1.crazy_cat0220@hotmail.com 2.crazycat@estc.tw 3.crazycat0220@gmail.com	
		測試EMAIL發送
二、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貯留廢(污)水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護署

四、許可證領證公開作業

公開作業

8.1 許可核准 文件檢視

資料內容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基本資料
廢(污)水委託處理	廢(污)水貯留
逕流廢水	廢(污)水排放土壤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	漁牧綜合經營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污水下水道排放口	自來水廠緊急應變措施
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廢(污)水貯油場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	採樣及檢(監)測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已上傳確認書)(限上傳jpg檔案)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資料公開作業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	
許可核准文件	

您的位置：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區域或場所下水道許可申請>> 許可證公開作業

管制編號	A3800000
申請單位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申請日期	104年1月1日
查看【許可核准文件】公開資料檔	
意見陳述：排放核准量請再確認	

◎核准文件公開

→ 確認公開 【業者】尚未確認公開

環保局/審查單位尚未公開核准首頁

壹、申請項目(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測試用)		管制編號	A3800000
一、聯絡人及方式			
(一)姓名	○○○	(二)聯絡電話	○○○○○○
(三)行動電話	○○○○○○	(四)傳真電話	○○○○○○
(五)電子郵件地址			
二、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可複選)			
☒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逕流廢水管理措施			
☒ 排放至地面水體			
☒ 設置貯油場(設置貯油場者應另填寫貯油場資料表)			
三、申請類別(可複選)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 變更(第17次)	
☐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土壤處理許可證			
☐ 貯留許可文件			
☐ 稀釋許可文件			
變更內容概述：(非屬申請變更者免填)			
☒ 核准量 ☒ 處理設施各單元功能、操作參數 ☒ 涉及功能測試 ☒ 放流口或採樣口 ☒ 其他修改T01-T02-T02-T03-T03-T01加藥量、修改T02之A區AO-MBR加藥量、T02新增一套AO-MBR設施、放流口及逕流廢水產標重新定位			
☐ 共同申請者，請將其他之共同對象列出			
四、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一)代填表公司(機構)名稱：順登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二)公司連絡電話：○○○○○○			
(三)負責人姓名：○○○			
(四)填表人姓名：○○○			
(五)填表人Email：○○○○○○			
(六)公司(機構)地址：○○○○○○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蓋章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

若針對核准文件內容有疑慮，可輸入[意見陳述]內容，點選[意見陳述]按鈕，送出意見至主管機關

網頁訊息

確定要退回環保局(審查單位)進行【核准文件】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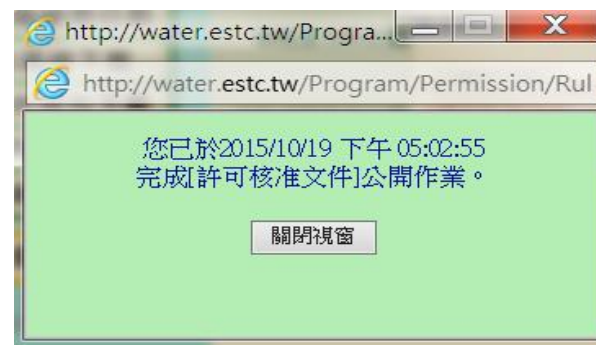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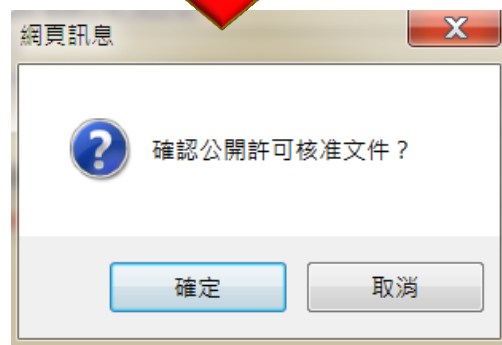
確定 取消

四、許可證領證公開作業

8.2許可核准 文件公開

您的位置：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許可申請>> 許可核准文件>> [查看](#)

管制編號	A3800000
申請單位	環科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測試用)
申請日期	104年1月1日
◎核准文件公開	查看【許可核准文件】公開資料檔 意見陳述： 意見陳述
◎許可證首頁公開	確認公開 【業者】尚未確認公開 【環保局/審查單位】尚未公開許可首頁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